

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證監會(定義見下文)註冊可提供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OA594)，及為聯交所(定義見下文)的交易所參與者(參與者代號：01825)，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17 樓。

客戶(其姓名和相關資料列於證券客戶開戶申請表格中，並為本公司所同意開戶(「客戶」))要求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為客戶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保證金證券買賣帳戶，以購買、投資、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和進行各種證券之一般買賣。

茲本公司與客戶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1 釋義與詮釋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內文另有規定，下述的用語具有以下含意：

「帳戶」指第 3.1 條所提及之保證金帳戶。

「本協議」指本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並包括電子交易服務附加契約、互聯互通證券交易服務附加契約、互聯互通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附加契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附加契約、本集團公司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政策附加契約、風險披露聲明、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個人資料聲明、本集團公司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條款及細則(經不時書面修訂並通知客戶)及證券客戶開戶申請表格。

「被授權人士」指證券客戶開戶申請表格中指定的，具有操作帳戶和發出指令授權的人士，或任何客戶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被授權操作帳戶和發出指令的任何人士。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公眾假日和聯交所宣佈的非交易日之外，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任何一日。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指客戶按照第 18.2 條所載條款(經不時修訂)授予本公司的常設授權。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指由客戶按照載於第 18.4 條內可不時修訂的條款賦予本公司的常設授權。

「財務通融」含《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就財務通融所下的定義。

「集團公司」指本公司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子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當中包括(並不限於)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上文下義有此要求時並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貸款」指為協助認購新股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融資。

「新股股份」指以新股發行形式提呈市場認購的公司股份。

「上市文件」指已發行或擬發行與上市申請相關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或任何同等文件。

「保證金」指金額相當於本公司代客戶所持或所購之客戶證券的當時市值的適用百份比(依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存款、抵押品及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首筆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由本公司不時確定。

「專業投資者」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定義的專業投資者。

「證券客戶開戶申請表格」指客戶為了開立及維持本協議條款下的帳戶，按照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交的申請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據其訂立的附屬法例(均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訂)。

「SPAC 證券」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下稱「SPAC」)股份或 SPAC 認股權證。

「交易」指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按客戶指示而進行的證券交易。

1.2 在本協議中，除非內文另有規定：

- (a) 文中所指「客戶」如屬個人，則包括客戶（等）本身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其遺產管理人；如屬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獨資經營人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其生意之繼承人；如屬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客戶持有上述帳戶（等）時該商號之合夥人、合夥人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亦包括任何今後及以前任何時間加入該商號為合夥人之任何其他人士（等）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該合夥經營生意之繼承人；如屬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
- (b) 凡提述條款及分條時，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應指本協議的條款及分條；
- (c) 凡提述法規或法定條文，應包括經不時修訂、延展或重新制定的法規或法定條文；
- (d) 凡屬於單數的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e) 凡表示一種性別的文字，其涵義包含所有其他性別；
- (f) 「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商號、合夥、組織及法人團體，任何共同行事的有關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所有權承繼人；
- (g) 標題只為方便而設，而於詮釋本協議時，可以不理會有關標題；及
- (h) 凡提述「書面」時，應包括郵件、電傳、電報、電子郵件及傳真。

2 適用規則和規例

- 2.1 帳戶之一切證券交易均須遵照聯交所、香港結算公司或香港內外其他證券交易所或結算所不時修訂之憲章、規則、規例、附例、習俗及慣例中有關之規定，以及受制於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
- 2.2 就按客戶指示完成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及客戶均受聯交所和香港結算公司規則之管制，特別是該等有關買賣和交易所之規則。
- 2.3 客戶被特別提請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第 XIV 部 和第 XV 部(包括其不時的修訂)的規定。客戶須注意其應自行負責遵守或確保遵守因本公司代表客戶所做或客戶要求本公司代表客戶所做的任何事項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產生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客戶確認知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並會始終遵守該等規定或確保該等規定始終得到遵守，以確保本公司根據客戶的指令或指示所做或提議所做的事項均不會造成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違反或違背。
- 2.4 鑒於本公司需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客戶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客戶擁有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授權以提供所有有關個人之資料及給予上述有關同意。

3 服務及交易常規

- 3.1 客戶茲指示並授權本公司按照本協議的規條以客戶名義在本公司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有關證券交易的保證金帳戶，以購買、投資、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和進行各種證券之一般買賣。
- 3.2 本公司獲授權接受按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人士的指示，代表客戶為帳戶購入及／或出售證券，以及用其他方式處置在帳戶內或為帳戶持有的證券、應收帳或款項。即使本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有權在其絕對酌情決定下拒絕接受上述任何指示，而且無須就該等拒絕給予任何理由。
- 3.3 為核證客戶或被授權人士的指示，本公司可錄下所有其與客戶或被授權人士的電話交談。客戶同意若發生爭議，有關錄音可用作有關指示的最後及確鑿的證據。
- 3.4 客戶授權本公司指示海外經紀和交易代理進行海外證券交易，並承認該等經紀人和交易代理的營運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交易，惟本公司須獲授權按照適用於該等交易的法律法規向客戶收取本公司安排有關交易而不時決定收取的服務費用。

- 3.5 本公司在接納任何客戶的交易指示後，須以合理的努力去執行交易指示。由於實際或技術限制及價格波動，本公司或未能全數執行或按照指定時間以報價或按照「最佳價」或「市價」執行客戶的指示。客戶同意在給予交易指示後，其將受有關交易的結果約束，除因本公司的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本公司毋須就不能或無法執行客戶的指示而負責。
- 3.6 除本公司在有關的交易單據內或以其他方式表明以自身行事外，本公司是以客戶之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3.7 除非本公司與客戶另行具體議定，客戶根據本協議為證券買賣作出的全部指示僅於發出指示當天有效，而由於本公司無法合理控制或預期的任何原因使在有關交易所的正式交易日結束時仍未執行的任何指示，應被視為已經自動取消。
- 3.8 本公司的僱員或代表，一概不得接受客戶委任為操作客戶帳戶的代理，除非另訂協議。
- 3.9 所有指示必須由客戶當面或透過電話口授、或經由郵寄、親手遞送、電郵或傳真方式的書面指示或按照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條款(經不時修改)本公司不時接受的方式送達。
- 3.10 本公司有權依賴本公司有理由相信為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客戶所作之任何指示，而客戶須受該等指示約束。除非本公司以欺詐手段行事或本公司疏忽或故意失責，否則客戶同意就本公司在合理及正當之情況下招致之一切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免受該等損失。

4 買賣推薦

- 4.1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對帳戶內所有交易決定負上全責，客戶乃自行就指示和交易作出決定和判斷。
- 4.2 對於並非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介紹商號、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對帳戶或任何交易所作的任何行為、作為、陳述或聲明，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
- 4.3 由本公司、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不管是否被詢求給予的，均不應構成交易要約，而本公司對該意見或資料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4.4 從第三方獲得的投資研究報告或其他資料，不構成本公司對買賣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的任何建議、推薦或意見。建基於這些材料的任何投資決定，將由客戶自行評估其本身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後作出。
- 4.5 客戶同意要求本公司就其可能感興趣的投資機會與客戶聯絡。客戶承認及同意，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任何客戶提供任何財務、市場或投資資訊、建議或推薦，即使本公司如意行事，也並非以客戶投資顧問的身份行事。然而，本第 4.5 條並不減損本公司法律或監管責任的效力，亦不應視作減損第 4.6 條的效力。客戶如對有關本協議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4.6 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出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從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考慮，該金融產品必須合理地適合客戶。本協議內的其他條文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概不減損本條的效力。

5 交收

- 5.1 一旦賣方經紀未能在交收日內交付本公司代客戶購入的證券，導致本公司須在公開市場購買該證券，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毋須負責該等公開市場購入該證券所涉及之差價或任何有關之開支。
- 5.2 除非另有協議，客戶同意當本公司代客戶進行一宗買入或賣出的交易後，客戶應在到期交收日，就情況而定，就買入的證券付款予本公司或記帳入帳戶，或收到本公司的款項時送交賣出的證券。
- 5.3 除非另有協議，客戶同意當客戶在到期交收日不能如第 5.2 條所述支付款項或送交證券時，本公司茲獲授權：
- (a) 如屬買入交易，轉讓及／或賣出任何該等證券，以履行客戶對本公司的責任；或
- (b) 如屬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該等沽出證券，以履行客戶對本公司的責任。
- 5.4 客戶同意對本公司負責因客戶不能如第 5.2 條所述在到期交收日達成客戶的責任而導致本公司承擔的損失、費用、

收費及開支。

- 5.5 由於香港結算及交收系統之施行，本公司毋須向客戶展示及／或交付代客戶買入任何證券之實際證明書或所有文件，若客戶要求本公司展示及／或交付該等證明書或所有權文件，則客戶應在接獲本公司之通知後，隨即付還本公司因展示及／或交付上述各項而招致之所有開支。
- 5.6 帳戶必須以港幣或本公司不時同意之其他貨幣為單位，倘若客戶指示本公司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證券交易，客戶必須單獨承擔由有關貨幣匯率波動而導致之任何收益或損失。如客戶未以相關的外幣償付其外幣債務，本公司有權選擇將其帳戶內任何其他貨幣之款項兌換成有關外幣抵銷其外幣債務或代客戶買進有關外幣先行抵銷外幣債務。在此情況下，客戶需向本公司償付及承擔本公司因此而作出的及需承擔的一切款項及費用。本公司可以依照其全權決定之形式和時間兌換貨幣，以實行其在本協議下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步驟。倘若客戶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給本公司付款，當本公司收到此等款項時，此等款項必須是可以自由轉換和即時應用的，並已經清繳任何稅項、收費或任何性質的開支。

6 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

- 6.1 如果帳戶的交易最終受益人及最初就交易發出指示的人不是客戶，客戶需於本公司要求 2 個營業日內向有關香港及／或海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提供最終受益人及最初就交易發出指示的第三者（若與客戶及／或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所有身份詳情。客戶並同意即使本協議終止後，客戶仍會向有關香港及／或海外監管機構提供上述的身份詳情。
- 6.2 倘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客戶應按本公司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及／或海外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及／或海外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住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6.3 倘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客戶須在客戶酌情決定就某一具體交易或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儘快知會本公司。倘客戶的投資酌情權已予撤銷，客戶應按本公司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及／或海外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及／或海外監管機構曾向客戶就該交易或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發出有關撤銷指示的人士的身份、住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6.4 倘客戶知悉其客戶（下稱：「該客戶」）乃作為該客戶之客戶的中介人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任何有關交易所涉及該客戶之本身客戶的身份、住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須確認：
- (a) 客戶已與作為中介人的該客戶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該客戶取得第 6.1 至 6.3 條的全部有關資料，或促使取得該等資料；及
 - (b) 客戶將按本公司提出與交易有關的要求，立即向發出交易指示的該客戶要求其提供第 6.1 至 6.3 條的全部有關資料，及在收到該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立即呈交予香港及／或海外監管機構，或促使該等資料得以呈交。
- 6.5 本公司與客戶進行交易時，將始終秉承只有客戶才是本公司的客戶原則。因此，當客戶代表其他人士交易時，不論客戶是否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表白，該人士不是本公司的客戶。不論現在或將來，本公司在任何的情況下均不對客戶可能代表其交易的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客戶特此承認並同意，對於客戶根據本條款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客戶將單獨負責結清。

7 佣金及支出

- 7.1 依客戶指示在聯交所完成之一切交易須付交易徵費及由聯交所不時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在聯交所主理的市場以外市場進行的一切交易，須繳付有關交易所或市場不時徵收的任何相關交易徵費。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不時指定之規則收取該等徵費。
- 7.2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收取有關帳戶及抵押或任何相關文件以及本公司履行本協議下義務的任何印花稅、文件稅及其他類似收費、結算交收費及其他收費，收費比率由本公司不時指定及通知客戶。
- 7.3 客戶就所有交易須按照本公司不時已向其通知的收費率或本公司規定為適用於帳戶收費率，支付本公司佣金及所有適用的印花稅和收費，同時亦須應本公司要求，補償本公司一切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代客戶進行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履行本公司在本協議下的義務時聘用經紀、代理人、託管人及代名人而產生的收費及開支。客戶授權在本公司不時從帳戶中扣除該等佣金、稅項、收費及聯交所的適用徵費。同時，客戶同意應本公司要求補償帳戶在作出上述扣除後的任何不足或短缺數額。

8 信貸融資

- 8.1 本公司同意不時向客戶提供財務信貸以助客戶購入及/或持有證券，並以抵押品作抵押，最高為本公司按抵押品的市值釐定的若干百分比（在任何適用規例的限制下），惟本公司有權參考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該百分比。
- 8.2 客戶可獲授予最多為本公司所持抵押品市值金額的某一百分比的財務通融，該百分比由本公司與客戶不時議定。
- 8.3 本公司將絕對酌情釐定客戶需要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及／或不時釐定、修訂或修改信貸融資的本金額及其他條款及／或拒絕根據信貸融資作出任何墊款（不論是否超出現有融資限額）及／或於任何時候終止及要求即時償還信貸融資（不論本金、利息或其他）。
- 8.4 客戶確認授權本公司代表客戶提取財務信貸資金，以繳付本公司代其購買證券時所應付或將應付的任何款項，支付所欠本公司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費用或開支。

9 保證金規定

- 9.1 在公司要求時，客戶須以現金或本公司可接受的證券，或按與本公司不時商定的金額，支付押金或保證金或支付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公司或本公司參與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所要求支付的押金或保證金。客戶同意，當本公司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嘗試向客戶要求支付保證金，不論客戶是否真確地接收到該支付要求，相關支付要求已被視作成功送達客戶。
- 9.2 本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不時調整保證金要求。先前的保證金要求一律不作為不變先例，而經調整的保證金要求一旦被確定，應適用於現有持倉及受該調整所影響的合約下新持倉。
- 9.3 客戶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存託、轉讓或促使轉讓予本公司或任何聯屬人或其持有的所有款項及證券，將構成抵押品的一部分，作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持續抵押，以保證支付及償付客戶現時或日後任何時間根據信貸融資或在其他情況下應付或結欠本公司的所有絕對或或然款項及負債。
- 9.4 未經客戶事先書面授權，本公司不得就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或墊款存託客戶的任何證券（包括任何已押記證券），或出於本協議內指定的任何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其管有權。

10 利息

除非另有指明，客戶承諾根據本公司不時指定或向客戶通知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尚餘欠款(不論是判決前或後)之利息，無論該等指定或通知是以何種形式作出(無論是書面、口頭、電子或其他形式，例如：該等利率可能在本公司向客戶發送的帳戶月結單或帳戶結單中指明或由本公司員工或代理通過電話或電子通訊向客戶通知)，或當沒有該等指定利率時，則需按照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五(5%)計息，利息以日結形式計算，並需於每月最後一天或本公司要求時支付。

11 帳戶內之證券

11.1 由本公司寄存妥為保管的任何證券，本公司可以酌情決定：

- (a) (如屬註冊證券) 以客戶的名義或以本公司的代理人名義註冊；
- (b) 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一個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開立並維持的一個獨立帳戶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妥為保管，而該帳戶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如屬香港的證券，該機構應為證監會接受的提供保管服務機構；或
- (c) 存放於在一家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一個帳戶內。

11.2 倘證券未以客戶的名義註冊，本公司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利益時，須按客戶與本公司的協議記入客戶的帳戶或支付予或轉帳予客戶。倘該等證券屬於本公司代客戶持有大數量的同一證券或部份，客戶有權獲相同於本公司代客戶所持證券佔該等證券的總數或總額之比例之利益。

11.3 倘本公司蒙受任何跟隨於存放本公司但不以客戶名義註冊之證券有關的損失，本公司可從帳戶中扣除(或由客戶按協定付款予本公司)相同於本公司代客戶所持證券佔該等證券的總數或總額之比例的損失。

11.4 就上述第 11.2 及 11.3 條而言，上述有關帳戶的利益比例或損失比例，經由本公司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手簽證明，在未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客戶有約束力，客戶不得推翻。

11.5 客戶向本公司陳述及保證，客戶對其指示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從帳戶賣出的所有證券均擁有良好及不附有產

權負擔的所有權(根據本協議所產生的產權負擔除外)。如有需要,客戶承諾及時交付該等證券的證書以便本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 11.6 只要本公司將與原先存放於或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客戶取得之證券具有相同類別、面值和享有同等權益之證券交付、持有或以客戶名義或客戶之代名人義登記,則本公司已經履行任何就其代客戶購入或取得證券的交付、保管或以客戶名義登記該得證券之責任(但始終受該期間可能出現的資本重組影響)。
- 11.7 在第 11.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確保客戶存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客戶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證券將存放於香港作穩妥保管應以客戶的名義或以本公司的聯繫實體的名義登記,或存放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實體為買賣證券的目的而在香港的一個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開立並維持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而該等帳戶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
- 11.8 客戶於此不可撤回地根據第 18.4 條(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所載條款給予本公司一項授權,此項授權自本協議日期起為期 12 個月。客戶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在本協議期限內應本公司的不時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下稱「客戶證券規則」)簽署與客戶授權函格式一致或本公司當時要求的其他格式之授權函件,以不時續展此項授權。如果客戶想在任何時候撤銷或拒絕續展此項授權,本公司有權取消帳戶及終止本協議而不予客戶任何通知。

12 帳戶內的現金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將在本協議下所收到的任何款項存入在香港的一個或多個認可財務機構或證監會為《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下稱「客戶款項規則」)第 4 條之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開立並維持的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而每一帳戶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和/或可將此等款項轉帳至本公司酌情決定的海外帳戶,並可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期間內不承擔任何義務地將之存放在該帳戶中,而公司在此期間可利用該等款項或其任何部份償還客戶或任何客戶集團公司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債務,而本公司有權針對客戶或任何客戶集團公司提出債權證明,有如未曾收到任何此等帳戶中的任何貸方餘額。除非另有協定,本公司有權保留自用其目前持有之客戶帳戶之現金所產生之任何利息。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本公司可酌情按本公司不時知會客戶的利率就任何客戶款項支付利息。

13 新上市證券

- 13.1 倘若客戶要求並授權本公司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及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申請於聯交所新上市及/或發行的證券,為了本公司的利益,客戶保證本公司有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 13.2 客戶應熟悉並遵從任何招股說明書及/或發行文件、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文件內所載之管轄新上市及/或發行的證券及其申請之全部條款和條件,客戶同意在與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
- 13.3 客戶謹向本公司作出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發起人、承銷人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士)需要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和承諾。
- 13.4 客戶謹進一步聲明和保證,並授權本公司通過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聯交所和任何其他適合人士披露和保證,為受益予客戶或客戶在申請中載明的受益人士,本公司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是客戶或本公司代表客戶作出唯一的申請或打算作出唯一的申請。客戶確認和接受,就本公司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而言,本公司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發起人、承銷人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將會依賴上述聲明和保證。
- 13.5 客戶確認,倘若未上市公司除證券買賣外未有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力,則該公司作出的申請應被視為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的。
- 13.6 客戶承認及明白,證券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時變化,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規定亦會變更。客戶承諾會按本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 13.7 有關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本身及/或客戶及/或為本公司之其他客戶作出大額申請,客戶確認和承諾:
- (a)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和客戶申請無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而在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和其代理人無須就該拒絕對客戶或任何人士負上責任;及
 - (b)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陳述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按第 21 條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客戶確認,客戶亦會對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他理由影響的人士的損失負上責任。

- 13.8 本公司在收到客戶要求申請新股股票時,本公司可向客戶提供新股貸款。為確保就該新股貸款或其他事項客戶欠付

之到期及須即時繳付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有抵押負債」)之持續性擔保,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本公司抵押新股股票,直至客戶向本公司全數付清有抵押新股貸款;客戶茲此表明授權本公司就受抵押股票之任何部份收取及運用本公司收到之所有金額,不論該金額之性質,並以本公司全權決定之方式及時間支付所有抵押負債。

14 場外交易

14.1 就客戶已訂立或將定立的任何場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將於交易所上市的新證券的任何交易)而言,客戶確認並同意:

- (a) 除另有表明外,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身份行事,並不負責結算交易亦未能對此作出保證;
- (b) 客戶的指示或僅可局部執行甚至完全未能執行。如有關證券其後沒有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將取消或失效;
- (c) 如證券未能交付,本公司有權就交易為客戶在市場上(按當時市價)購入有關證券,以完成結算有關交易。客戶須自行承擔該交易所產生或導致的一切損失;
- (d) 如:
 - (i) 客戶從賣方購入證券但該賣方未有交付有關證券;及
 - (ii) 購入有關證券一事未能完成,或本公司根據第 14.1(c)條全權斟酌情決定不購入有關證券,則客戶將無權按配對價格取得有關證券,而僅可收取購入有關證券的已付款項;
- (e) 如客戶購入任何證券而未有存入所需的結算款項,本公司有權出售帳戶內任何及所有證券或抵押品,以及使用經扣除結算交易所需的一切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但如客戶屬該交易的賣方而該交易未能結算,則客戶只可獲得有關證券,而並非有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及
- (f) 在不影響上述原則的前提下,客戶須自行承擔損失,並就其及/或其交易對手無法結算交易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負責。

15 SPAC 交易

15.1 就客戶進行或將要進行的任何 SPAC 交易而言,客戶作出以下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任何 SPAC 證券交易均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和交易規則。客戶同意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b) 客戶及其本身客戶(如適用)有能力作出並將作出 SPAC 證券的購買者或持有人根據 SPAC 證券及上市文件的條款和條件要求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承諾和聲明。客戶確認,客戶及其本身客戶作為購買者、持有人或其他身份而根據相關文件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陳述、確認和聲明都是準確和完整的。客戶及其本身客戶已遵守並將遵守相關上市文件項下的所有承諾及銷售限制。
- (c) SPAC 證券的交易僅限於專業投資者或經香港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的投資者(“合資格 SPAC 投資者”)。客戶確認客戶是合資格 SPAC 投資者,而當客戶為仲介人(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資產經理、經紀人或下單者)為或代表其本身客戶進行交易時,所有其本身客戶都是合資格 SPAC 投資者。客戶進一步表示並承諾檢查、驗證並確保其本身客戶是合資格 SPAC 投資者。如果客戶或任何其本身客戶不是合資格 SPAC 投資者(“非合資格 SPAC 投資者”),客戶特此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隨時處置、贖回、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此類非合資格 SPAC 投資者的 SPAC 證券,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客戶承諾按彌償基準負責本公司因作為任何非合資格 SPAC 投資者的代理人而進行的此類 SPAC 證券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索賠、要求、損害和費用。客戶並同意應要求及時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在執行本條款時所有合理和適當產生的損害、成本和費用(包括全額賠償的法律費用)。
- (d) 客戶在認購或交易任何 SPAC 證券前充分理解並同意 SPAC 證券的條款和條件以及上市文件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接受與 SPAC 證券相關的任何風險(例如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
- (e) 客戶理解並接受上市文件中關於 SPAC 股東的投票、贖回及出售的內容,以及該等權利的行使可能受到時間和其他限制。

15.2 所有陳述及保證應被視為由客戶在每次進行 SPAC 交易或發出執行指示前重複作出。

15.3 如果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要求本公司解除與 SPAC 證券有關的任何倉位的通知,或本公司判定任何 SPAC 證券交易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上市規則、指引或其他要求,公司有權發出通知(“強制平倉通知”),要求客戶在 3 天內(或在強制平倉通知中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平倉任何與 SPAC 證券有關的倉位)。如果未及時遵守此類要求,客戶授權本公司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條款和方式代表客戶處置、投票、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此類相關 SPAC 證券,以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指引或要求。

16 違約事項

16.1 下列任何一項事項均構成違約事項:

- (a) 當被要求或到期時,客戶未能根據本協議支付應付與本公司的按金、保證金或其他任何款項;
- (b) 客戶未有恰當地履行本協議內的條款或條件,或未有恰當地遵守聯交所、結算公司及/或適當之交易所或結

算所之規例或規則；

- (c) 客戶違反本協議或其他文件內之任何保證或陳述，或該等保證或陳述是或變成不真確或誤導的；
- (d) 客戶身故(如客戶屬於個人)；
- (e) 通過決議對客戶實行清盤，或任何人士針對客戶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式，或就客戶的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客戶為其債權人一般地作出任何債務安排、債務和解或任何一般性轉讓，或客戶與其任何一個或多個債權人開展旨在整體重新安排客戶債務償還日程的談判，或客戶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或資產被任何產權負擔權益人佔管或被指定任何產權負擔權益人或被扣押、執管、施以其他法律程式或強制執行，或客戶解散；
- (f) 針對客戶徵取或強制執行任何扣押、判決之執行或其他程式；
- (g) 出現任何本公司按單方面意見認為可能會損害其在本協議下任何權利之事件；
- (h) 出現任何全國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社會或經濟情況，或客戶的業務、資產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在本公司單方面認為此等情況可能會對客戶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危及、延誤或阻礙客戶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
- (i) 客戶按規定和及時履行或遵守客戶在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承擔的且明確規定為對客戶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成為或證明為是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合法或不可能的，或本協議因任何其他原因(根據條款而進行恰當及完全的履行除外)不再充分有效。

16.2 若出現違約事項，不獨無損本公司針對客戶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且本公司有權毋須通知客戶：

- (a) 即時終止帳戶；
- (b) 即時終止本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 (c) 取消全部或任何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代客戶作出的承諾；
- (d) 終止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全部或任何合約，從相關交易所買入證券，平客戶之空倉，或在相關交易所賣出證券，平客戶之長倉；
- (e) 出售為或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或部份證券，並將所得款項及任何存款現金清繳客戶欠本公司一切金額；及
- (f) 執行任何客戶為惠及本公司而設立的抵押品。

16.3 依照本條款作出任何出售或執行斬倉時：

- (a) 由於種種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本公司已經作出合理的努力，以當天市場提供的價格出售或處置部份或全部證券，本公司則不須為此等損失負責；
- (b) 本公司將自行判斷，決定何時及以何等價格沽出或處置部份或全部證券，如因此導致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c) 本公司有權以現價為自己取得或將部份或全部證券售予或轉讓予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而不須為種種原因導致的損失負責，亦不須交代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利潤；
- (d) 客戶放棄對本公司行使根據第 16.2 條的權利及補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以其認為適合的任何價格處置任何或所有代客戶持有的證券及其他財產的權利)提出任何反對或爭議；
- (e) 倘若出售所得淨收益或執行斬倉所得淨收益不足抵償客戶結欠本公司之所有欠款，客戶承諾支持本公司任何差額。

17 抵銷、留置權及帳戶之合併

17.1 在不損害本公司依照法律或本協議有權享有之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相類權利前提下且作為上述權利的額外附加，對於客戶交由本公司代管或在本公司內存放之所有證券、應收帳、以任何貨幣申算款項及其他財產(不論是客戶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有)的權益，本公司均享有一般留置權，仍為持續的抵押，用以抵銷及履行客戶因進行證券買賣或其他原因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負上的所有責任。

17.2 在不損害本公司依照法律或本協議有權享有之一般留置權或相類權利及受適用的規則與規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所制約的前提下且作為上述權利的額外附加，本公司可以為自己及作為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之代理人身份，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組合或合併客戶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開立的任何或全部帳戶，此等組合或合併活動可以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進行，本公司可以將任何此等帳戶內之以任何貨幣申算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抵銷或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用以解除客戶之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或偶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

17.3 在不限制或改變本協議一般條款及受適用的規則與規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所制約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不發通知，在客戶任何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一切或任何款項或財產，而此等帳戶是指客戶任何時候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開立之帳戶。

17.4 當根據本第 17.4 條行使權利時，凡涉及存放於本公司但非以客戶名義登記的任何證券而本公司蒙受損失的情況，本公司將按其代客戶持有的證券佔該等證券總數或總額的相同比例從帳戶中扣帳以抵償損失(或者由客戶支付協定款項)。

18 常設授權

- 18.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本公司為客戶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於本公司的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下稱「款項」)，但該授權須以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為前提。
- 18.2 客戶授權本公司：
- (a) 組合或合併（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進行）本集團公司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本公司可將該等獨立帳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符合客戶對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確實、或然、原有、附帶、有抵押、無抵押、共同或分別的義務或法律責任；
 - (b) 從本集團公司的成員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 (c) 將客戶之款項支付給/轉給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交易對手及/或清算商，以便客戶在證券、期貨合約及/或其他金融產品之交易、清算及/或交收（如適用）；
 - (d) 於完成交易後，將客戶之款項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交易對手及/或清算商，以便作為日後證券、期貨合約及/或其他金融產品之交易、清算及/或交收（如適用）；及
 - (e) 將客戶之款項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以履行以上所提及之目的（如適用）。
- 18.3 客戶訂立本協議，即同意就客戶的證券及證券抵押品本公司提供第 18.4 條所載的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但客戶有權隨時按照下文第 18.9 條所述撤回上述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客戶明白並確知客戶給予上述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所涉的風險，包括載於風險披露聲明第 8 條的各項風險。如訂立本協議時客戶不同意提供上述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客戶須將書面通知連同客戶填妥的證券客戶開戶申請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並於其上清楚訂明客戶不同意給予本公司上述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 18.4 客戶授權本公司：
- (a)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存於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條例》所作之定義)作為該機構借款予本公司之抵押品；
 - (b) 借貸任何客戶的證券，以完成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收責任。任何證券借貸須依照聯交所規例進行；及
 - (c) 任何客戶的證券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該機構之抵押品，以履行並完成本公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之責任。客戶明白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因應本公司的責任而對客戶的證券設定第一固定押記。
- 18.5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不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而採取上述第 18.2 及 18.4 條的行為或行動。
- 18.6 客戶同時確認：
- (a) 本公司可能會不時進行再質押操作，且客戶已給予本公司相關常設授權以再質押客戶之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 (b) 此賦予本公司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並不損害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公司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帳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及
 - (c)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不影響本公司為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本公司、本公司之有聯繫實體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而處置或促使本公司的有聯繫實體處置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 18.7 客戶明白客戶的證券可能受制於第三方之權利，本公司須全數抵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客戶的證券退回客戶。
- 18.8 受第 18.10 條指明按照《客戶款項規則》或《客戶證券規則》由客戶續期或當作已被續期所制約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自本協議之日起計有效。
- 18.9 客戶可以向本公司列明於證券客戶開戶申請表格內的公司地址或該等本公司為此目的可能以書面方式通知的其他地址，發出書面通知，分別撤回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本公司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 14 日起計。
- 18.10 客戶明白本公司若在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有效期屆滿 14 日之前，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有關的常設授權即將屆滿，而客戶沒有在該等常設授權屆滿前反對該等常設授權，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應當作在不需要客戶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19 陳述及保證

- 19.1 客戶向本公司聲明與保證，所有證券客戶開戶申請表格內或其他客戶提供給本公司有關的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和正確。本公司有權依賴該等資料直至接獲客戶任何該等資料的改變的書面通知。
- 19.2 本協議以及本協議規定客戶須盡責任沒有並將不會：

- (a) 違反任何現行適用法律、規則、規定以及任何判決、判令、許可或任何客戶受規管的組成文件；或
- (b) 與任何客戶為其中一簽署方或受規限或其財產受約束的協議或其他文書的條款有抵觸或違反或構成有關協議或其他文書的違反。

- 19.3 客戶同意並承諾其將獨立及不倚賴任何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或意見下，就每宗證券交易作出個人判斷及決定。
- 19.4 客戶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客戶並非(其向本公司給予買賣或其他交易指示的證券之)證券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客戶在給予有關指示前特地向本公司通知除外。
- 19.5 除非就特定交易向本公司另行明確說明外，客戶是以當事人身份為自己帳戶進行交易，未曾亦不會對帳戶的全部或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作出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但根據本協議作出的除外。
- 19.6 客戶已經獲得簽署、交付及履行本協議所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或授權，而該等同意或授權均完全有效，在本協議日期並未被撤銷。
- 19.7 客戶擁有授權、權力及法律能力訂立及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如果客戶為個人，他已達到十八歲，神智清醒及身心健全，有法律行為能力，並非處於破產狀況，而本協議構成對客戶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
- 19.8 客戶決定訂立本協議或辦理本協議所述任何事項或履行本協議時未在任何時候或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公司所作出或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聲明或其他資料。

20 承諾

- 20.1 倘出售的證券是不屬於客戶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交易(包括客戶已為了出售目的而借用股份)，客戶承諾會通知本公司。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認為必要及有效的確認、文件證明和保證，以證明客戶具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將該等證券轉歸於購買人的名下。倘若客戶不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確認、文件證明或保證，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拒絕代表客戶交易或執行任何賣空指示(本公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承諾彌償本公司由於或關於客戶賣空交易而引致或涉及之任何損失、損害、索償、責任、費用、要求和開支。
- 20.2 客戶同意在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質押或抵押任何帳戶內之任何證券或款項組合，或出售、授贈優先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帳戶內之任何證券或款項。
- 20.3 本公司與客戶承諾，會通知對方任何於本協議或證券客戶開戶申請表格內之資料的重大更改。本公司與客戶尤其同意：
- (a) 本公司會通知客戶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的重大更改，其可能影響本公司提供予客戶之服務；及
 - (b) 客戶會書面通知本公司任何有關客戶之姓名或地址的更改，並提供本公司所需的證明文件。
- 20.4 客戶承諾會履行、簽署及簽立一切本公司為本協議或其任何部份之履行或執行而要求的行為或任何文件。
- 20.5 客戶承諾，如果在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客戶是作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另一人士行事，則：
- (a) 客戶現在及將來均擁有完全的權力及能力訂立本協議及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及履行客戶在該等協議下的義務；
 - (b) 在履行其義務時，客戶已獲得其委託人的明確授權，由客戶根據此等條款就此等交易對本公司作出指示；
 - (c) 客戶將如同委託人一樣對本公司負責客戶根據本協議或為執行本協議訂立任何此等交易時將予履行或承擔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及
 - (d) 在一切有關法律及規例下就所有目的而言，客戶而並非客戶的委託人是本公司的客戶。

21 法律責任和彌償

- 21.1 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會對客戶因以下事件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a) 本公司遵照或倚賴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
 - (b) 出現不受本公司、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合理控制或預期之條件或情況，此等條件或情況包括但並不限於，通訊設備中斷、故障、失靈或障礙引致之買賣指示傳送延誤，電子、機械設備、電話故障或其他連接問題，未獲授權使用交易密碼，市場持續急劇變化，政府機構或交易所的行動，盜竊，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惡劣天氣，地震以及罷工；
 - (c) 本公司行使本協議條款授予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或

(d) 根據、關於或出於本協議而將某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

除非有關損失是因本公司欺詐、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導致則另作別論。

- 21.2 在不規限上述第 21.1 分條概括性之前提下，本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會承擔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即出於或指稱出於或涉及電子服務之不便、延遲或未能運作，或本公司執行客戶給本公司之任何指示的延遲或指稱延遲或未能執行上述指示所產生的損失，即使本公司曾獲勸告可能會出現上述損失，除非有關損失是因本公司欺詐、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導致則另作別論。
- 21.3 客戶承諾就本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合理地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彌償本公司和使之獲得彌償，前述各項指的是那些出於或由於任何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身分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由於本公司依照本協議條款或客戶的任何指示作出或未有作出的事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除非有關損失是因本公司欺詐、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導致則另作別論。
- 21.4 客戶同意應要求即時支付本公司因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而合理招致的一切損失。
- 21.5 客戶承諾就任何出於或由於客戶違反其在本協議內之責任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彌償本公司及其高級僱員、僱員和代理人 and 使之獲得彌償，當中包括本公司為了追討任何客戶結欠本公司之債務或關於結束帳戶而承擔的任何合理的和必需的成本，除非有關損失是因本公司欺詐、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導致則另作別論。
- 21.6 上述條款即使在本協議書終止後仍繼續生效。

22 通知、成交確認函和結單

- 22.1 客戶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其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或手提電話號碼，以收取有關本協議的通知和其他通訊。如有關資料有變，客戶必須在出現有關變更前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
- 22.2 除非本協議內另行訂明，否則所有通知和通訊均會寄往或發送至最後通知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手提電話號碼。客戶授權本公司以電子及任何其他方式（包括傳真、電郵、短訊或透過其他電子渠道）向客戶發出有關本協議的通知和通訊。
- 22.3 除非本協議內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向客戶發出的通知和通訊在發出或傳送後即時生效，不論客戶是否實際收到該通知和通訊。
- 22.4 客戶發出的通知和通訊在本公司實際收到該通知和通訊而且當中所載內容清晰可閱的前提下生效。
- 22.5 利用數碼證書以數碼形式簽署的指示和通訊與書面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可接納性和可強制執行性。
- 22.6 以數碼形式簽署的任何通知和通訊必須符合任何適用法例。
- 22.7 客戶接納以電子形式簽立的合約可強制執行，即使當中涉及法律風險。
- 22.8 如帳戶屬聯名帳戶，將通知和通訊（包括修訂協議和任何結單的通知）寄往客戶就收取與本協議有關的通知和其他通訊而告知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後，即視作每位帳戶持有人皆收到該通知和通訊。
- 22.9 客戶不得對任何通知和通訊的內容提出爭議。
- 22.10 與本協議有關的通知和其他通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發送至最後通知的地址或電郵地址。
- 22.11 本公司執行客戶指示的書面確認及客戶帳戶結單內容均不可推翻，如客戶以郵件或其他方式收取上述書面確認和結單後沒有在 7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即視作客戶接納當中所載內容。如客戶對指示或結單的內容有任何爭議，必須以書面形式聯絡本公司，有關函件應寄往證券客戶開戶申請表格所載的本公司地址，或本公司不時告知客戶的其他地址。

23 寬免及修訂

- 23.1 本公司可酌情修改、刪除或取代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增加新的條款，本公司須向客戶發出有關修改、刪除、取代或增加條款的書面通知。除非本公司在發出有關通知後 14 日內收到客戶的反對通知，有關改動將被視為已獲客戶接受。
- 23.2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包括透過施加條件），行使某項權利或濟助，並授予或拒絕涉及本協議的同意

或批准。本公司無須向客戶解釋其任何決定。

23.3 本公司如沒有在某特定時間全面行使某項權利或濟助，仍可在其後行使有關權利或濟助。

23.4 本公司無須就行使或嘗試行使、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某項權利或濟助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不論是否因本公司疏忽引致。

23.5 除在本協議中另有明確規定之外，任何本協議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構成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豁免；任何單獨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排除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其他或進一步行使，亦不排除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本公司對於其權利之豁免，除非採用書面形式通知，否則一律無效。本公司之權利及補償權是累計的，包括法例賦予的任何權利及補償權。

24 聯名客戶

24.1 當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時：

- (a)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均是共同及個別的，述及客戶的地方，依內文要求，必須理解為指稱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一位而言；
- (b) 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他們任何一位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 (c) 即使任何原本要受約束的其他客戶或其他人士由於種種原因未被約束，客戶之每一位均受約束；及
- (d) 本公司有權個別地與該客戶的任何一位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但不會影響其他任何一位的法律責任。

24.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死亡（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不會令本協議終止，死者在帳戶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存活人士名下，但本公司有權向該已去世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由已去世客戶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該（等）存活人士中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死訊時，必須馬上書面通知本公司。

25 利益衝突

25.1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僱員或僱員均可以為其本人（等）或為本集團公司之任何公司經營買賣交易，惟必須受任何適用法規之規定所規範。

25.2 本公司可以買、賣、持有或交易任何證券或採取與客戶指令相反的立場，不管本公司是為自己或代其他客戶辦事。

25.3 本公司可以將客戶之指令與其他客戶之指令進行配對。

25.4 即使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持有證券或以包銷商、贊助商或其他身分牽涉其中，本公司仍然可以進行該等證券之交易。

25.5 在上述任何事件中，本公司無須為獲取的任何利益或好處作出解釋。

26 打擊洗錢及制裁行動

26.1 即使本協議內有任何其他相反條文，本公司並無責任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合理認為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任何事情。

26.2 如本公司要求，客戶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為遵守適用法例及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而酌情要求的所有由客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資料和文件。客戶承諾向本公司告知本公司可能訂明或接納的該等事宜或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的任何更改，或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合夥人、實益擁有人、股東、控權人、地律地位和章程文件的資料）的任何增改。

26.3 如客戶或與客戶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或本協議未能從速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本公司或未能向客戶提供新服務或持續向客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現有服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全權酌情決定封鎖或結束客戶的帳戶，以確保本公司能符合適用法例和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

26.4 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的其他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例及各司法管轄區政府當局的要求行事，包括涉及（其中包括）避免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向制裁行動名單上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服務的規定和要求。客戶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應要求或依照法例向（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執法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披露有關客戶、與客戶有關連人士及／或本協議的任何資料。

26.5 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阻截及調查送交客戶或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的任何付款訊息和其他資料或通訊及作

出進一步查詢，以查證任何疑似制裁行動名單所載人士或實體的姓名或名稱是否確實指有關人士或實體。

- 26.6 客戶同意，如客戶或與客戶及／或本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成為制裁行動對象，或與本公司的制裁行動或其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過濾名單吻合，本公司需要充裕時間審慎考慮、調查、核實或阻截某宗交易。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採取的上述行動可能妨礙或導致延遲處理部分資料、指示和／或交易。
- 26.7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皆不會就本第 26 條內容導致任何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導致或相應而生，且包括（但不限於）失去利潤或利益）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此外，客戶確認，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皆無須就其決定作出解釋，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或不採取行動，除非適用法例明確規定則除外。
- 26.8 客戶同意依照所有適用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其他法例行使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及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責任。
- 26.9 客戶聲明，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披露客戶代其交易的最終受益人詳情，否則客戶代表其自身而非以受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同意提供每名被授權人士的正式授權憑證和簽署式樣。

27 終止

- 27.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第 16 條項下權利的前提下，本協議可隨時在本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 27.2 根據本第 27 條進行的終止：
- (a) 不損害本協議任何其他規定；
 - (b) 不影響任何一方在本協議產生的權利和責任；
 - (c) 不影響客戶作出的任何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及
 - (d) 在客戶對本公司尚有任何未償還欠款期間，不影響本公司對不時在其佔有或控制之下的任何客戶財產（無論是否為保管、保證金或其他目的而持有，亦無論是否根據本協議而持有）擁有的任何權利。
- 27.3 本公司可行使其絕對之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暫停或終止帳戶，並可隨時停止代表客戶採取行動。帳戶被暫停或終止時，客戶拖欠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將立即到期及須繳付，及客戶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款項。
- 27.4 本協議之終止，將不會影響在終止日前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協議容許下並已展開之行動，或客戶在本協議下給予之任何彌償或保證。

28 遵守法例

本協議的內容概不要求本公司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合理認為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本公司政策或任何適用法例（包括任何外地法規定或任何政府當局的規定）的任何事情。

29 可分割性

- 29.1 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放棄法例賦予但與本協議不一致的所有權利。
- 29.2 如某項適用法例與本協議不一致，以致出現以下情況：
- (a) 本協議某條文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本協議某條文抵觸該法例某項規定，或施加該法例禁止的某項義務或責任，
- 則就不一致的內容而言該法例凌駕於本協議，而本協議的解讀方式猶如有關條文已為符合該法例及避免產生影響而作出必要修訂（或刪除（如必需））。
- 29.3 如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在某司法管轄區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則該條款僅在該司法管轄區被解讀為已修訂或分割（視乎情況需要）。所有其他條款繼續在該司法管轄區生效。

30 可轉讓性

- 30.1 本協議之條款約束協議各方之繼承人、受讓人及私人代表（視乎何者適用），並使之受益，但是，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在本協議內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 30.2 本公司可將其在本協議內之權利和義務全部或部分地轉讓予任何人士，而事前無須得到客戶之同意或批准。

31 第三方權利

31.1 在第 30 條的規限下，並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人士根據《第三者條例》無權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的利益。

31.2 本協議並無增設或賦予可由並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任何人士強制執行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但：

- (a) 集團公司可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 (b) 集團公司可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彌償、法律責任限制或免除的權利或利益；及
- (c) 身為本協議的權利或利益的認許繼承人或承讓人的人士可強制執行有關權利或利益。

31.3 訂約方可在未經本條所述人士同意的情況下修訂或撤銷本協議（不論是否透過修訂或取消向該等第三方提供的權利或利益）。

32 一般規定

32.1 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調查客戶之信用狀況或查核客戶之情況，以確定其財政狀況和投資目標。

32.2 本協議內之任何條文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客戶披露其在代表其他人士或自己行事過程中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

32.3 雖然客戶期望本公司對帳戶之一切資料予以保密，客戶特此明確同意，本公司無須進一步知會或取得客戶之同時，而可以按照聯交所，香港結算公司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要求，披露任何有客戶、帳戶或交易之資料，以協助其正在進行之調查或查詢。

32.4 就客戶履行其在本協議下之一切責任而言，時間在各方面均是致關鍵之要素。

32.5 有關在帳戶中之借方或貸方款額，本公司之記錄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當屬最終記錄，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32.6 本公司在任何時間沒有堅持嚴格遵守本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本公司繼續作出該等行為，不得構成或被視為本公司放棄本公司之權力、權利、補償或特權。

32.7 本協議及其提及的所有有關文件構成全部協議，並取代客戶及本公司過去任何與本協議相關的協議。

32.8 本協議以中、英兩種文本書作出。兩種文本同樣真確並具同等法律效力。客戶聲稱其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解釋。倘若本協議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本為準。

32.9 倘本公司沒有依照本協議的規定履行對客戶的責任，且客戶因此而蒙受金錢上之損失，則客戶有權向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投資者賠償制度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為因中介人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

33 第三方授權

若客戶書面授權第三者代客戶直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帳戶之指令，此第三者授權權限包括(a)任何買賣決定；(b)新股申請；及(c)提款與客戶於本公司之指定銀行帳戶。客戶確認客戶為帳戶之最終權益擁有人。客戶確認將不會向該第三者支付任何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作為該第三者為客戶進行交易之回報。客戶明白及清楚第三者授權帶來的潛在風險。客戶同意第二者代客戶發出買賣指令時，客戶將在到期交收日，就買入的股票付款予本公司。客戶同意及確認會負責第三者透過客戶的帳戶發出的一切交易及提款予客戶於本公司之指定銀行帳戶的指令。若日後客戶欲取消此授權，客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同時，客戶亦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此帳戶之一切變更及提供有關證明。客戶同意及確認會承擔所有因此帳戶之一切變更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或費用。

34 管轄法律

本協議及由本協議所衍生或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35 司法權區

下列第（ 1 ）方式被選擇作為糾紛解決方式：

- (1) 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本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本協議的存續、有效性或終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 (2) 在本公司全權選擇和絕對斟酌決定前提下，因本協議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爭論和索賠，或本協議之終止或無效或對其之違約，均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按照申請仲裁時實仲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1 釋義

除非另作說明，否則在本補充文件中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交易密碼」指密碼和登入名稱（或其中的任何一個）。

「電子交易服務」指由本公司提供的，客戶能透過其發出電子指示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及／或使用資訊服務的任何設施。

「登入名稱」指與密碼一並使用的客戶個人身份，客戶可藉以取得電子交易服務及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密碼」指與登入名稱一並使用之客戶私人密碼，客戶可藉以取得電子交易服務及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2 應用範圍

本補充文件在不減損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及經客戶和本公司同意之條款的效力的情況下附帶於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每當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本補充文件便會適用。

3 電子交易服務

3.1 本公司根據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所載條款和條件為客戶提供電子交易服務，且客戶根據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所載條款和條件要求向其提供上述服務，而上述條款和條件可由本公司不時發出的通知、信函、出版物或其他文件予以修訂、修改或擴展。

3.2 客戶可以隨時指示本公司以其代理人的身份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為帳戶存入、購買及／或出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客戶處理證券、應收款或款項。

3.3 客戶同意，客戶為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項下電子交易服務之唯一授權使用者，將會對本公司發給的交易密碼之保密、安全和使用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3.4 客戶承認並同意對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所有買賣指示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3.5 客戶承認電子交易服務、本集團公司的網頁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均為本集團公司專有。客戶承諾和保證不會和不會嘗試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修改、破解編程、以反向編程破解、破壞、毀壞或以其他方式更改電子交易服務、本集團公司的網頁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的任何部分，亦不會嘗試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上述任何部分服務。

3.6 倘若客戶在任何時間違反本補充文件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合理懷疑客戶已有上述違反時，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即時終止客戶的任何和所有帳戶，客戶亦承認本公司可對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在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從事本補充文件所載任何上述行動時，即時通知本公司。

3.7 當本公司允許客戶以電子方式開立帳戶時，除需透過互聯網填妥並交回證券客戶開戶申請表格，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及本補充文件之外，客戶同意在本公司要求時向本公司補交填妥並簽署之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及本補充文件（包括證券客戶開戶申請表格、適用的風險披露聲明和任何由客戶就帳戶授予本公司的授權）之書面文本。

3.8 除非客戶的帳戶有足夠的已結算款項、證券或其他本公司所接受的資產以交收客戶的交易，且在本公司收到上述第3.7條所述的文件之後，否則本公司不會執行客戶的任何交易指示，但本公司與客戶另訂協議者除外。

3.9 除非及直至客戶已收到本公司以電子或書面形式發出的信息，表示收到或確認已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否則本公司不得被視為已收到或已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

3.10 客戶承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發出買賣指示的一項條件，倘若發生下述事項，客戶會即時通知本公司：

- (a) 客戶已經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買賣指示，但並無收到指示編號或對買賣指示或其執行的準確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
- (b) 客戶收到一項客戶並無發出指示的交易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或有類似衝突；

- (c) 客戶獲悉任何人士正在進行或嘗試進行第 3.6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
- (d) 客戶獲悉有未獲授權而使用客戶交易密碼的情況；或
- (e) 客戶在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遇到困難。

3.11 客戶同意在輸入每筆買賣指示之前會加以覆核，因為買賣指示一經作出，便可能無法取消。

3.12 客戶同意本公司不會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嘗試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於本公司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所導致。客戶進一步承諾，對因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可能使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於本公司要求時如數作出賠償，但該等損失是在客戶所能控制範疇以外則除外。

3.13 客戶承認，倘若客戶的電子交易服務的通訊方法暫時無法使用，客戶仍可在此期間內繼續操作有關帳戶，但本公司有權在其認為適宜時不時取得核證客戶身份的有關資料。

3.14 客戶承認，交易所和一些機構對其等提供給數據傳送各方之一切市場數據擁有所有權益和權利，並同意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對上述權益和權利構成侵權或侵犯的行動。客戶亦理解本公司不會保證該等市場數據或任何市場資料（包括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給客戶的任何資料）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本公司對下述事項所引起或造成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a)任何上述數據、資料或信息的不準確性、錯誤或遺漏；(b)上述數據、資料或信息之傳送或交付延誤；(c)通訊中斷或阻塞；(d)不論是否由於本公司的行為所致之該等數據、資料或信息的無法提供或中斷；或(e)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外力。

1. 定義與釋義

1.1 除非下文另行界定，否則保證金證券客戶協議書所界定的詞彙用於本補充文件時應具相同涵義。

1.2 本補充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述用詞必須作如下解釋：

「適用規定」指香港及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不時頒布的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政策、解釋、指引、規定及其他監管文件，包括互聯互通規則及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定及／或限制（以不時發布及／或修訂者為準）。

「A股」指不時獲接納在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內地成立公司的股份。

「券商客戶編碼」指本公司就北向交易而言，為客戶編派的唯一及保密的券商應對客戶的編碼。

「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提交期限」指本公司按照聯交所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所通知，不時向聯交所提交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的提交期限。

「現金」指本公司根據本補充文件條款以離岸人民幣收取及持有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為結算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就互聯互通而設置的任何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更改、補充、修正及／或修改的一般規則。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通市場」指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指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

「中華通證券」指中華通上市的證券，有關證券不時獲納入互聯互通的合資格證券名單，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賣。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中華通證券」亦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中國創業板股份」指不時獲准接納在深交所中國創業板上市並准許進行交易的A股。

「熔斷機制」指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根據熔斷機制條文在有關中華通市場上施加或啟動的任何措施。

「熔斷機制條文」指營運者規則中，可據而實施熔斷機制、以（其中包括）減低或避免在中華通市場上買賣證券價格大幅上落的有關係文(包括所有有關應用或撤銷熔斷機制的條文)。

「客戶識別信息」包括以下資料：

- (a) 如屬個人客戶，則為客戶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身份證簽發國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型（例如身份證、護照或任何其他官方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及聯交所及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及
- (b) 如屬機構或公司客戶，則為機構名稱（公司註冊證明書所示的機構名稱或法人機構識別編碼（LEI））、公司註冊地點、身份證文件的類別（公司註冊證明書或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明書的編號或法人機構識別編碼，以及聯交所及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

「成本」包括成本、支出及開支，例如諮詢法律意見所涉及的費用。

「中證監」指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機構專業投資者」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第1節中「專業投資者」的釋義第(a)、(b)、(c)、(d)、(e)、(f)、(g)、(h)或(i)段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投資者標識符模式生效日期」指聯交所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在香港交易所或證監會網站上所公佈的北向交易投資者標識符模式的生效日期。

「損失」包括各類損失、損害、付款要求、申索、負債及成本。

「中國內地」就本補充文件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北向交易」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離岸人民幣」指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一般匯市交易所用的人民幣。

「營運者中華通規則」指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或深交所中華通規則（如適用）。

「營運者上市規則」指上交所上市規則或深交所上市規則（如適用）。

「營運者規則」指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如適用）。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指中國內地國家外匯管理局。

「滬港通」指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就聯交所及上交所互相進入對方的市場而製定的證券買賣及結算計劃。

「深港通」指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就聯交所及深交所互相進入對方的市場而製定的證券買賣及結算計劃。

「賣空」指出售不時包括在聯交所不時刊登的可賣空的合資格中華通市場證券名單內的中華通證券，而客戶憑藉已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借取有關證券並具有實時可行使及無條件權利可將該等證券歸屬予購買方。

「特別中華通證券」指聯交所接納的任何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有關證券不時獲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名單，僅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沽售而不能購入。

「特別獨立帳戶」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載的涵義。

「SPSA指示」指出售特別獨立帳戶中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互聯互通出售指示。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指上交所為實行滬港通而發布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為準。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為準。

「上交所規則」指上交所中華通規則及上交所的業務及交易類規則和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或更改版本為準。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中華通規則」指深交所為實行深港通而發布的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為準。

「深交所上市規則」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為準。

「深交所規則」指深交所中華通規則及深交所的業務及交易類規則和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或更改版本為準。

「科創板股份」指不時獲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的A股。

「股票借貸安排」具有互聯互通規則所載的涵義。

「互聯互通」指滬港通或深港通，或由聯交所與中國國內交易平台（如適用）之間推行或即將推行的證券交易及結算計劃。

「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指提供有關互聯互通的服務及／或監管互聯互通及相關活動的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聯交所（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香港結算公司、中國人民銀行、中證監、外管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國結算及對互聯互通具有管轄權或對此負責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代理處或監管當局。

「互聯互通規則」就互聯互通而言，指任何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就互聯互通或涉及互聯互通的任何活動而不時頒布、發布或採用的針對相關市場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政策、解釋、指引、規定或其他監管文件。

「補充文件」指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的互聯互通證券交易服務附加契約。

「稅項」指香港及／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稅務機關、監管機構、機關及／或任何其他政治分機構現時或將來徵取的稅項、徵費、進口稅、關稅、費用、評稅或其他任何性質的費用，連同任何相關利息、罰金、罰款、開支或類似負債；

「交易日」指可透過聯交所收取及傳遞北向交易買賣盤的系統進行買賣的日子。

「出售長倉」指：

- (a) 客戶向本公司落盤出售中華通證券，而該指示並非賣空指示；
- (b) 客戶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借取中華通證券的其他股份，而該等股份不受(a)所述的出售指示所規限；
- (c) 客戶並未退還客戶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借取的全部股份；及
- (d) 有關賣空的互聯互通規則所載的價格規定適用於出售指示。

2. 適用範圍

本補充文件附加於但不影響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及客戶與本公司之間協議的任何適用條款。本補充文件適用於客戶透過本公司買賣互聯互通下任何中華通證券。如本補充文件與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之間有任何抵觸之處，有關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方面，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3. 合資格投資者

客戶確認，由於北向交易僅開放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客戶特此作出持續有效的聲明及承諾：

- (a) 其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登記的法律實體；
- (b) 其將僅以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資產進行北向交易投資；
- (c) 除非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並得到本公司確認該身份，否則客戶將不會落盤或發出任何指示買賣互聯互通的中國創業板股份或科創板股份（只接受沽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及
- (d) 倘客戶作為代表其客戶的代理人，客戶將不會代該客戶落盤或發出任何指示買賣任何互聯互通的中國創業板股份或科創板股份（只接受沽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除非客戶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

4. 符合適用規定

4.1 買賣中華通證券受適用規定規限。

4.2 本公司在接獲一切所需指示、資金、財產及文件前並無責任行事，但本公司仍可如此行事。假如本公司如此行事，本公司有權採用其為符合任何適用規定、其政策及／或市場慣例而酌情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任何有關買賣互聯互通下中華通證券的程序或規定。即使本公司不如此行事或因本著真誠行事而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亦不影響本公司享有的權利。

4.3 如客戶提交的任何指示不符合（或本公司合理相信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定或其政策，本公司可酌情拒絕執行有關指示。本公司無須對客戶因本公司拒絕執行指示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5 落盤

5.1 本公司僅接受符合適用規定的北向交易買賣盤指令。本公司概不對客戶試圖提交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定的北向交易買賣盤指令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5.2 本公司將不接納任何中國創業板股份或科創板股份的北向買盤指令，除非其全權酌情認為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則另當別論。

6 優化交易前檢查

6.1 倘客戶向本公司發出指示代表客戶執行SPSA指示，則此第6條所載條文適用。

- 6.2 在指示本公司執行SPSA指示前，客戶將按本公司不時要求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便本公司代客戶下達SPSA指示。
- 6.3 為使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前檢查程序，客戶謹此授權且客戶已作出適當安排授權隨時可複製、複印及傳送特別獨立帳戶的股份持有紀錄。
- 6.4 倘若：
- (a) 客戶指示本公司代客戶執行SPSA指示，而客戶所屬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以外的投資者識別編號被使用執行該指示，客戶同意並確認，本公司可根據客戶最初指示使用特別獨立帳戶的中華通證券結算該SPSA指示；或
 - (b) 本公司使用客戶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代本公司另一名客戶執行SPSA指示，客戶同意及確認，本公司可根據該客戶最初指示使用特別獨立帳戶的中華通證券結算該SPSA指示。
- 6.5 客戶特此作出持續有效的聲明及承諾，包括每次客戶下達SPSA指示或另行作出就特別獨立帳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指示本公司執行任何SPSA指示時，於所有有關時候：
- (a) 就任何SPSA指示而言，客戶已獲指定該特別獨立帳戶，而中央結算系統已向該特別獨立帳戶分派投資者識別編號（即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者識別編號），而上述各情況均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任何適用的互聯互通規則而作出；
 - (b) 客戶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代其執行出售指定特別獨立帳戶內的有關中華通證券；
 - (c) (i)特別獨立帳戶現時或未來均有足夠的中華通證券，給客戶根據互聯互通規則要求在結算日就該SPSA指示履行交付責任；及
(ii)客戶將確保該SPSA指示中的中華通證券將會在本公司的指定交收日內不時指定的截止時間或有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可能指定的時間前（如較早）交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帳戶，而交收須遵守本公司向客戶或客戶的代理人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收規定；
 - (d) 在任何相關交易日，就特別獨立帳戶中的中華通證券而言，在SPSA指示中的中華通證券的總數目於(i)緊接該交易日互聯互通機制開始運作前；或(ii)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不時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均不會超過同一中華通證券於有關特別獨立帳戶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下所示的持股總數；
 - (e) 倘(i)客戶為基金經理及(ii)客戶集合了超過一個特別獨立帳戶（不論該等帳戶是否由一個或多個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登記的託管商參與者管理）的SPSA指示，(i)客戶獲得所有有關方的授權（包括有關基金或子基金）集合該等SPSA指示，並可酌情將中華通證券分配至各特別獨立帳戶；及(ii)任何該等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符合所有適用規定，且並不涉及任何挪用客戶的資產；
 - (f) 客戶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及任何其他有關互聯互通規則使用有關特別獨立帳戶所記錄的有關中華通證券數目作為該SPSA指示的股票交收之用；及
 - (g) 倘SPSA指示屬於賣空指令，所借取的賣空證券須於有關特別獨立帳戶中持有，而該賣盤須遵守(i)適用於任何SPSA指示的中華通規則及(ii)本文件所載的責任。
- 6.6 倘以上條款所載的任何聲明不再正確、或變為具有誤導成份，或客戶現時未有或未來不會遵守任何本補充文件或互聯互通規則的任何責任，而影響本公司根據互聯互通規則執行SPSA指示的能力，客戶必須實時通知本公司。
- 6.7 倘因違反第6條的條款而導致本公司無法按互聯互通規則所規定交付任何有關SPSA指示中任何在有關特別獨立帳戶中持有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予中央結算系統：
- (a) 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通知香港結算公司導致無法交付的原因是無法從特別獨立帳戶中作出交付，因此，任何逾期的短倉數目將會在有關特別獨立帳戶中的可出售餘額中扣除；及
 - (b) 客戶同意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提供任何其他協助，確保聯交所及／或香港結算公司對逾期結欠的短倉是因未能從特別獨立帳戶中交付有關中華通證券的理由感到滿意。

7 交收、貨幣換算及指示

- 7.1 北向交易以人民幣交易及交收。如客戶的帳戶內並無足夠離岸人民幣結算北向交易任何中華通證券買盤指令或履行涉及互聯互通的其他付款責任，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名下任何帳戶內以其他貨幣列值的資金兌換成離岸人民幣以交收中華通證券，但進行任何上述交收前如無有關資金（或有關資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可兌換成足夠的離岸人民幣），則可能導致延遲及／或未能進行交收，在此情況下客戶未必能購入或轉移相關中華通證券。
- 7.2 儘管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可能另有規定，如根據或因應本補充文件而須進行貨幣換算，有關貨幣換算可由本公司在未經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本著真誠按照本公司合理認為適合的匯率自動進行。客戶須就任何上述換算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7.3 客戶放棄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以欠款貨幣以外幣種支付任何款項的權利。如本公司接獲以欠款貨幣以外幣種支付的款項：

- (a) 本公司可未經事先通知客戶而按其合理認為適合的日期及匯率將有關款項換算為欠款貨幣。本公司可從中扣除其因貨幣換算而產生的成本；及
- (b) 客戶履行其以欠款貨幣付款的責任，僅以本公司扣取換算成本後從換算所得的欠款貨幣金額為限。

7.4 客戶必須符合關乎本補充文件及北向交易的一切適用外匯管制法律及規定。

7.5 如本公司認為截至適用截止時間（以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時間為準）前客戶的帳戶內並無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認為出現或可能出現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本公司可酌情拒絕客戶的賣盤指令。客戶須就任何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7.6 本公司可因應聯交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要求而拒絕客戶的買盤或賣盤指令。本公司概不對聯交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的任何上述要求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7.7 如本公司因出現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與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之間的所有通信鏈接中斷或失靈）以致無法執行客戶的買賣盤指令取消要求，客戶仍有責任就已對盤及已執行的買賣盤履行交收責任。

7.8 本公司概不對依照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不可通過反向操作沖抵任何交易，客戶亦須注意互聯互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交易前檢查規定及迴轉交易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影響客戶補救錯誤交易的能力。

8. 沽售權限

8.1 在下述情況客戶授權本公司按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該價格和該等條款沽售或安排出售本公司代其持有的任何數量的中華通證券：

- (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接獲指示，要求客戶沽售及清算任何指定中華通證券；
- (b) 本公司認為客戶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規定；或
- (c) 本公司代客戶持有中華通證券的時間超出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指定期限。

9. 法律責任和彌償保證的限制

9.1 除非適用規定禁止本公司免除或限制其法律責任，或如有關損失是因本公司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當行動而直接導致，否則本公司概不對因本補充文件或任何北向交易（包括因提供任何互聯互通相關服務、有關服務暫停或運作失當、任何電子付款轉賬安排延誤、任何指示未能或延遲執行、任何通訊系統中斷或失靈、延遲向客戶提供資金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無論因何故導致損失，即使有關損失可合理預期或本公司已獲告知可能招致有關損失，本條文仍然適用。

9.2 在適用規定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客戶須就本公司因客戶買賣互聯互通下的中華通證券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導致的所有程序及／或稅項合理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應要求向本公司付款。

9.3 為清楚起見，本第9條乃額外附加於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第21條(法律責任和彌償)及任何其他本補充文件、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或其他文件所載的有關免除或限制本公司法律責任和彌償保證的條文。

10. 雜項條文

10.1 客戶同意按照不時更新、修訂及／或替代的互聯互通規則而應本公司合理要求籤立任何其他必要文件及提供任何必要材料及／或資料，讓本公司可履行其於本補充文件下的責任及義務。客戶如未能符合本條的規定，可能導致本公司暫停向該客戶提供互聯互通服務。

10.2 在不影響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的前提下，客戶確認本公司可為符合適用規定而使用客戶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及／或資料，並可根據適用規定將客戶提供的任何材料及／或資料保留其認為適合的一段時間。

10.3 本公司保留權利按照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第23條（寬免及修訂）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以更改本補充文件任何條款。

10.4 除上文第9條外，本補充文件將於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終止生效時自動終止。

10.5 除非另行協議，否則本補充文件及客戶的一切互聯互通交易均由香港法律管轄。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風險披露及確認

- 11.1 客戶確認知悉並明白互聯互通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附加契約所載的風險披露內容及其他資料，以及了解其於本補充文件及互聯互通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附加契約所載責任。
- 11.2 客戶確認明白並已評估互聯互通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互聯互通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附加契約所載風險），且客戶願意承擔該等風險。
- 11.3 客戶確認本公司對客戶因互聯互通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附加契約所述任何風險或互聯互通交易涉及的其他風險實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法律責任。
- 11.4 客戶確認其必須符合適用於買賣互聯互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一切適用規定。尤其是，客戶確認有關北向交易的各項安排，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不容許迴轉交易（即於同一交易日購入的中華通證券不得於該交易日售出）；
 - (b) 除非設有SPSA指示安排，否則設有交易前檢查：如客戶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中華通證券，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將其中華通證券轉移至本公司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帳戶；
 - (c) 所有交易必須在中華通市場進行，不容許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 (d) 不容許無備兌賣空活動；
 - (e) 實施適用於境外投資者的境外持股量限制（包括個人持股量限額和合計持股量限額）及強制出售安排，且本公司有權於接獲香港交易所的任何強制出售通知時出售客戶的股份。客戶無論如何不得就其因上述境外持股量限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針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 (f) 客戶應完全了解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其披露責任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適用法律下其A股持股量觸及既定水平（目前為5%）的人士適用的股權披露規定），並遵從有關規則及法規；
 - (g) 本公司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買賣盤指令。客戶無論如何不得就其因買賣盤指令被取消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針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 (h) 在緊急情況（例如香港交易所失去與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一切聯絡渠道等）下，本公司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要求。在此情況下，如買賣盤已經配對及執行，客戶仍須承擔交收責任；
 - (i) 客戶必須遵守營運者規則及中國內地其他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法律；
 - (j) 本公司可向聯交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客戶身份或其他資料（包括客戶的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有關資料可能繼續向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披露、轉交及提供以協助互聯互通監管當局監察及調查之用；
 - (k) 如有違反營運者規則或違反營運者上市規則或營運者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有權展開調查，並可透過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客戶須授權並全力配合本公司以提供該等資料及材料；
 - (l) 應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要求，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或會要求本公司拒絕客戶買賣盤指令。客戶無論如何不得就其指令被拒而令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針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 (m) 客戶須接納北向交易所涉及的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補充文件互聯互通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附加契約所披露的風險；
 - (n)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會要求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本公司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客戶無論如何不得就其因本公司拒絕提供服務而令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針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 (o)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北向交易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作出、修改或實施有關營運者規則或其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以履行其監察職能或監管責任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及
 - (p) 在任何的交易日於相關的中華通市場實施熔断機制將導致有關中華通市場執行交易暫停。
- 11.5 客戶確認並接受：
- (a) 本補充文件無意披露北向交易或一般證券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或其他重大考慮；
 - (b) 本補充文件並無修訂任何適用規定（惟本補充文件所載且適用規定許可範圍除外）；
 - (c) 如客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客戶被發現涉及或可能涉及互聯互通規則所載的任何異常交易行為或不符合任何互聯互通規則，聯交所有權不向客戶提供透過互聯互通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相關服務，亦有權要求本公司不接納客戶指示；
 - (d) 如有違反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有權展開調查，並可透過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有關客戶的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明細，以及在客戶及／或客戶交易活動明細方面協助互聯互通監管當局進行調查；
 - (e) 如有任何互聯互通監管當局認為出現嚴重違反適用規定的情況，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可要求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i)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及(ii)停止向客戶提供透過互聯互通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相關服務；
 - (f) 本補充文件並不構成任何商業、法律、稅務或會計建議，客戶透過互聯互通進行任何交易前應先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自行展開研究及評估；及
 - (g) 除非客戶完全明白有關交易涉及的條款及風險（包括潛在損失風險的程度），否則客戶不應透過互聯互通進

行任何交易。

12. 北向交易的投資者標識符模式

- 12.1 本第12條適用於由投資者標識符模式生效日期起任何時間客戶經本公司通過互聯互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 12.2 客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如客戶識別信息在提交後有任何變更，客戶應儘快通知本公司。
- 12.3 客戶確認本公司將向其編派一個券商客戶編碼，用作配對客戶識別信息。如客戶與本公司其他客戶聯名持有聯名帳戶，則客戶確認本公司將向該聯名帳戶編派一個獨立的券商客戶編碼，而客戶和帳戶聯名持有人須為聯名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提供客戶識別信息。
- 12.4 客戶聲明並持續承諾，包括客戶每次就中華通證券下達買賣盤指令或以其他方式發出指示時，向本公司提供的客戶識別信息是準確及最新的。
- 12.5 客戶授權並同意，同時客戶有適當的安排以授權並同意：
- (a) 本公司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交其客戶識別信息及／或券商客戶編碼予聯交所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並會在向聯交所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提交或傳送的北向交易買賣盤中註明券商客戶編碼；
 - (b) 為進行北向交易，聯交所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交此客戶識別信息及／或券商客戶編碼予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並向香港的相關監管及執法機構披露相關資料；及
 - (c)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此客戶識別信息及／或券商客戶編碼予互聯互通監管當局，並向中國內地相關監管及執法機構披露。
- 12.6 客戶確認：
- (a) 即使客戶已提交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的交易買賣盤仍可能因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未提交或未經聯交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批准，而被拒絕受理。本公司並不會因未成功或延遲向聯交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提交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配對信息未能通過聯交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的相關驗證核查，客戶的所有買賣盤指令將被拒絕受理；
 - (c) 如客戶屬個人客戶但未就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其客戶識別信息及／或券商客戶編碼提供所需的同意及授權（包括書面及訂明），或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資料無效或有所不足，就此券商客戶編碼公司有權自行決定代表客戶執行北向交易賣出盤指令，但不得執行北向交易買入盤指令，並且本公司可：
 - (i) 要求客戶確認其並未向其他證券商提供上述就北向交易所需的同意；
 - (ii) 對客戶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確保其不會濫用本段中提及的北向交易賣出盤之特例，客戶並同意配合盡職調查工作；或
 - (iii) 在客戶提供所需的同意或授權前，拒絕再為客戶輸入北向交易買賣盤；及
 - (d) 如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經由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發現客戶出現異常交易行為，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酌情決定暫停客戶交易或對客戶採取互聯互通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行動。
 - (e) 我司概不對依照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我司不可通過反向操作沖抵任何交易，客戶亦須注意互聯互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交易前檢查規定及迴轉交易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影響客戶補救錯誤交易的能力。
- 12.7 就上述第12.5和12.6條而言，客戶同意並確認：
- (a) 如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配對資料未能通過聯交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的相關驗證核查，或聯交所、中華通市場交易商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因此或其他原因拒絕受理客戶的北向交易買賣盤指令：
 - (i) 公司並無任何義務或責任向客戶解釋未能通過或遭拒絕受理的解釋或原因；及
 - (ii) 在遵守聯交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的適用規定或通知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或時間，向客戶發出未能通過或遭拒絕受理的相關訊息，或就該買賣盤指令未獲通過或遭拒絕而與客戶進行跟進工作；
 - (b) 本公司並不會就聯交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對客戶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c) 本公司並不會對與本補充文件或北向交易相關的任何不可抗力、互聯互通服務的提供、無法使用、技術錯誤或不當運作、資料（包括券商客戶編碼及／或客戶識別信息）傳送延誤或錯誤、執行指示延遲或錯誤、任何通訊系統或支付系統失靈或故障所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客戶會向本公司彌償因不遵守或可能不遵守適用規定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12.8 如客戶是通過本公司進行北向交易的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同意並確認：

- (a) 客戶須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並實施與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指定的券商客戶編碼範圍內（「指定範圍」）為其客戶編派券商客戶編碼；
- (b) 對於客戶的任何北向交易買賣盤，(i)在客戶為其背後客戶下達北向交易買賣盤的情況下，客戶應向本公司提供客戶分配給其背後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應在指定範圍內）（「間接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並且本公司會在相關北向交易買賣盤中註明間接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或 (ii) 在客戶為自己下達北向交易買賣盤的情況下，公司會在相關北向交易買賣盤中註明本公司為客戶編派的券商客戶編碼；及
- (c) 客戶應在其與背後客戶的互聯互通業務條款中包含本補充文件所包含的相關或類似的確認和聲明，特別是就上述(b)段而言，客戶應獲得其背後客戶的相關授權和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 12.5 和 12.6 條規定的授權和同意。

本補充文件載述有關互聯互通的一些主要風險因素，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適用規定及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認識而編制。本公司並無核實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規定或規則的準確性。本補充文件並無盡列亦無披露北向交易的一切風險及其他重要部分。客戶應確保本身明白互聯互通的性質，並應仔細考慮（及於必要時諮詢顧問意見）其目前狀況是否適合買賣中華通證券。客戶可自行決定是否買賣中華通證券，但除非客戶完全了解並願意承擔互聯互通涉及的風險，否則客戶不應買賣中華通證券。

本公司並無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是否符合現況或完備而作出任何聲明，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時更新有關內容。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證監會網站、上交所網站及／或深交所網站不時發布有關互聯互通的材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源。如有疑問，客戶應諮詢專業意見。

1. 交易前檢查及優化交易前檢查規定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規定，若投資者帳戶並無足夠的中華通證券，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拒絕該投資者的賣盤指令。就有關並非為SPSA指示的中華通證券出售指示而言，聯交所將於交易所參與者層面對所有北向交易賣盤指令實施類似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任何個別的交易所參與者並無超售其所持股份（「交易前檢查」）。優化交易前檢查適用於SPSA指示（「優化交易前檢查」）。因此，客戶可能會因交易前檢查（就並非為SPSA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或優化交易前檢查（就SPSA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的有關要求而未能執行北向出售指示。

倘出現如下事件，客戶未必能執行中華通證券的出售指示：

- (a) （就並非為SPSA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因任何理由有關中華通證券延遲或無法轉交至本公司的指定結算帳戶；或
- (b) （就SPSA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本公司認為客戶並未（於客戶有意執行出售指示的交易日交易開始前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截止時間）在有關特別獨立帳戶中持有足夠的中華通證券以用於建議的SPSA指示；及／或所需中華通證券數目將不會在結算日從本公司要求的特別獨立帳戶中作出交付以履行SPSA指示；或
- (c) 本公司以任何其他理由認為出現或可能出現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定情況。

因不符合或可能會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就並非為SPSA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或優化交易前檢查（就SPSA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及／或有關適用規定所造成的任何風險、虧損或成本須由客戶自行承擔。

2. SPSA指示-貨銀對付

雖然聯交所或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就SPSA指示而提供貨銀對付機制，惟除非本公司同意預繳款項，否則可自由轉讓資金僅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操作及程序在交收日後（即履行有關該SPSA指示責任當日）由有關結算銀行通過託管商或交收代理向客戶的帳戶存入。延遲此程序所造成的任何風險、負債、虧損、成本或開支將由客戶自行承擔。

3. 交收安排

北向交易依循有關中華通市場的A股市場交收週期。至於中華通證券買賣的交收，中國結算將於落盤的交易日（「T日」）在其參與者（包括作為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公司）的證券帳戶記賬或扣賬，有關安排不涉及任何付款。本公司採納的交收安排可能有別於中國結算的交收安排。除非本公司同意先行墊資，否則涉及有關交易的資金交收將於T日後的交易日（「T+1日」）執行。

4. 北向交易額度

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會因應市況及市場準備情況、跨境資金流量、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慮而不時對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施加額度。客戶應細閱聯交所網站不時發布有關該等額度限制的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制、額度用量、額度可用餘額及適用限制和安排，以確保得悉最新資料。

透過互聯互通購入中華通證券目前受下文所述的一些額度管制措施規限。聯交所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所有行動、步驟或措施，以確保或促使有關方面遵守相關額度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限制或拒絕北向交易買盤；
- (b) 暫停或限制聯通或使用所有或部分北向交易服務；及
- (c) 更改北向交易操作時段及相關安排。

因此，概不保證任何北向交易買盤可透過互聯互通成功下達。每日額度則限制互聯互通下各交易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可未經事先通知而不時更改，客戶應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刊登的其他資料，以了解最新資料。

根據互聯互通規則，不論有否超出每日額度，投資者均可出售其中華通證券。如因超出或每日額度以致透過北向交易買

入中華通證券的安排暫停，本公司將不能執行任何買盤，而任何已遞交但尚未執行的買盤指示將拒絕受理。務必請注意，已獲接受的買盤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影響，除非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買賣盤指令，否則有關指示將維持在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買賣盤紀錄內。

5. 迴轉交易的限制

除非聯交所另行釐定，否則中國內地A股市場不允許即日（迴轉）交易。於T日買入中華通證券的客戶僅可於T+1日或之後賣出有關股份。因此，客戶將承受由T日至T+1日持有該等股份的市場風險。由於涉及交易前檢查規定，如客戶指示本公司沽售客戶於T日買入的中華通證券，本公司僅接受於T+1日的適用截止時間（以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時間為準）或之後作出的該等指示。

6. 交易方法及內幕交易含義

客戶事務資料可由知情人士獲取及使用，以為其本身利益進行買賣。此外，技術制衡未必能支持交易安排，因此可能產生人為錯誤及／或失當行為風險。

7. 客戶誤失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概不對因依照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相應產生的損失、損害或開支負責。本公司不可通過反向操作沖抵任何交易。客戶應注意買賣互聯互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配額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影響補救錯誤交易的能力。

互聯互通規則全面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在有限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之間為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的過戶）。目前並無有關許可場外過戶的詳盡規則或指引。此外，如聯交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個別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濫用或曾經濫用修正安排又或曾以修正安排迴避場外交易或過戶的禁令，聯交所亦可暫停該交易所參與者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非交易過戶的權利。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任何場外過戶，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場外過戶。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概不對任何錯誤交易或因拒絕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過戶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8. 權益披露

根據中國內地規定，如客戶於一家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多達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可能不時指定的限額，該客戶必須於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期間內披露有關權益，且該客戶在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期間內不得買賣任何有關股份。客戶亦須按照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的規定披露其持股的任何重大變動。客戶有責任遵守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不時施加的任何權益披露規則，並安排作出相關申報。

9. 短線交易利潤規則

根據中國內地規定，「短線交易利潤規則」要求個別人士在以下情況放棄或申報其因買賣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中華通證券而賺取的任何利潤：(a)該人士於該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出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不時指定的限額；及(b)有關沽售交易於買入交易後6個月內進行，反之亦然。客戶（及客戶自行）負責遵守中國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的任何規定。

10. 資金來源

北向交易是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特設，作為中國內地公民的投資者不能透過其境外帳戶參與北向交易。

11. 境外持股量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規定，單一海外投資者僅可於個別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持有有限數目的股份，而所有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亦設有上限。該等境外持股量限制按總額基準計算（即涵蓋同一上市公司的境內和境外已發行股份，不論有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製或其他投資途徑獲得）。如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合計境外持股量觸及既定百分比，香港交易所（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暫停接受透過互聯互通對相關中華通證券輸入的任何買盤，直至該上市公司的境外持股量百分比減少至既定水平為止。

客戶有責任遵守適用規定不時施加的所有境外持股量限額。當觸及既定擁有權百分比時，客戶亦可能須向相關監管當局作出申報。如本公司得知客戶持股量已超出（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當執行客戶的進一步買盤指令後客戶可能超出）任何境外持股量限額，或如任何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對本公司有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因應中華通營運者發出的強制出售通知），客戶授權本公司沽售任何中華通證券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如此行事，且客戶不應依賴本公司採取上述行動以確保其符合任何適用規定。

12. 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

聯交所將根據互聯互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中華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倘若(a)某中華通證券其後不再構成相關指數的成份股；(b)某中華通證券其後被納入風險警示板；(c)某中華通證券的相關H股其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及／或(d)其他不時由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或深交所中華通規則所規定的情況，屆時客戶將僅可沽售該中華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根據營運者上市規則，如任何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進入除牌程序，或其業務因財務或其他緣故而變得不穩定，以致有被除牌的風險或可能損害投資者權益，該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將被劃入風險警示板內。風險警示板可未經事先通知而不時更改。有關風險警示板的詳情，請參閱營運者上市規則及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風險警示板的股票交易暫行辦法。

13. 禁止場外過戶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均不得就互聯互通下的任何中華通證券過戶提供任何場外服務，惟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另行訂明的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在其管理的基金及／或子基金之間進行交易後股份分配、就合資格進行備兌賣空的中華通證券進行為期不超過1個月的證券借貸，以及中華通營運者與中國結算訂明的任何其他情況）除外。

14. 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

一如其他外幣，離岸人民幣匯率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離岸人民幣匯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內地中央政府不時施加的外匯管制措施（例如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兌換目前存在限制）。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因應市況及經濟因素而波動。

此外，人民幣目前受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外匯管制措施及限制所規限。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池規模有限。如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收緊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跨境流動的外匯管制力度，可能對人民幣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

如人民幣並非客戶的本土貨幣，當投資中華通證券時客戶或需將其本土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以支付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客戶將就此產生貨幣匯兌成本（即買賣離岸人民幣之間的差價），並須承擔任何上述貨幣換算涉及的匯率波動風險，以致對其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15. 落盤

本公司僅接受符合適用規定的北向交易買賣盤指令。根據適用規定，現階段只接受按指定價格作出的中華通證券限價盤，即買盤只可按指定價格或較低價格執行，而賣盤只可按指定價格或較高價格執行。市價盤將不予接納。

16. 中華通證券的價格限制

中華通證券涉及的一般價格限制為正常情況下在上交所／深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中小板買賣股份的 $\pm 10\%$ （而在深交所中國創業板及上交所科創板買賣的股票則為 $\pm 20\%$ ）；而在深交所／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中小板買賣的ST及*ST股的價格限制為 $\pm 5\%$ 。價格限制可不時更改。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買賣盤均不得超出價格限制範圍。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將拒絕接受超出價格限制範圍的任何買賣盤。

17. 動態價格檢查

為免出現不當使用每日額度的行為，聯交所已對買盤設置動態價格檢查機制。輸入價格低於現行最佳買盤價（倘無現行最佳買盤價則取最後成交價，或倘無現行最佳買盤價及最後成交價則取前收市價）指定百分比的買盤將不予受理。

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現行買盤價（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前收市價）將用作價格檢查。於深交所的收市集合競價時段，現行買盤價（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最後交易價）將用作價格檢查。動態價格檢查將於各交易日由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開始前的5分鐘落盤時段直至中華通市場收市為止持續適用。互聯互通推出初期，聯交所擬將動態價格檢查訂為3%。該價格檢查百分比可視乎市況不時予以調整。

18. 中華通證券的沽售限制

投資者禁止以透過互聯互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結算其以互聯互通以外途徑提交的任何賣盤。因此，透過互聯互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相對於透過其他途徑購入的同類股份）可能涉及有限市場及／或較低流通量。

此外，客戶就中華通證券收取的任何權益證券均涉及限制。如權益證券是以特別中華通證券形式分派，該等股份僅合資格透過互聯互通沽售（意即其他方不可透過互聯互通購入該等股份）。如權益證券並非以特別中華通證券形式分派，則不合資格透過互聯互通買賣（即該等股份僅可於中國內地的相關股票市場買賣）。因此，以權益證券形式收取的股份涉及低（甚至零）流通量。

至於涉及碎股的中華通證券一概不得透過互聯互通購入。涉及碎股的中華通證券賣盤僅於該中華通證券賣盤涉及沽售該中華通證券的全部而非部分碎股的情況下才會受理。整手買盤常與不同碎股賣盤配對以致出現碎股買賣。因此，透過互聯互通購入涉及碎股的中華通證券可能涉及有限市場及／或較低流通量。

19. 稅收

在互聯互通下買賣中華通證券目前暫獲豁免中國內地的資本增值稅和中國內地營業稅。現時不確定這些豁免將於何時結束，以及中國內地其他稅項日後會否適用於買賣互聯互通下的中華通證券。就中華通證券收取的利息均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此外，互聯互通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亦須繳付中國內地印花稅。客戶須對中華通證券涉及的所有稅項負全責，並同意應本公司要求就本公司因客戶持有、買賣或處理的任何中華通證券而可能產生或被徵收的一切稅項對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及其任何集團公司概不就建議或處理關於互聯互通的任何稅務問題、法律責任和／或義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集團公司亦不會提供這方面的任何服務或援助。投資中華通證券前，客戶應就交易可能對其產生的稅務影響徵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因為實際產生的稅務影響將因應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不同。

20. 香港客戶證券規則

作為一般規則，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不會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賦予的全面保障。尤其是，由於透過互聯互通買賣的中華通證券並非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故除非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另行訂明，否則客戶將不受《客戶證券規則》保障。

21.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買賣中華通證券並不納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定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因此，有別於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客戶因任何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違約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2. 中華通證券擁有權

中華通證券並無證書，僅由香港結算公司為其帳戶持有人持有。投資者不會就其北向交易獲提供中華通證券的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中華通證券將記錄在由香港結算公司向中國結算開立的代名人帳戶中，而客戶於中華通證券持有的所有權或權益及權利（無論法律上、衡平法上或其他方面）將受適用規定規限，包括涉及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海外持股量限制的法律。這方面所涉及的法律繁複，客戶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23. 披露資料及公佈事務資料

聯交所可要求本公司按照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隔期間和形式，提供有關客戶背景及客戶的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買賣盤種類和價值，以及本公司代客戶執行買賣盤的資料，以公佈、發布或公開互聯互通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整合資料、成交量、投資者背景和其他相關資料。

24. 不接受非自動對盤交易或大宗交易

北向交易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機制或大宗交易機制。

25. 修改指示將失去原先排列次序

與中國內地現行做法一樣，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如擬更改買賣盤指令，必須先取消原來的買賣盤指令，然後重新輸入買賣盤指令，在此情況下客戶將失去先前的原先排列次序。在每日額度結餘限制的規限下，任何其後輸入的買賣盤未必可在同一交易日對盤。

26. 兩地交易日的差異

互聯互通證券僅於以下時段開放買賣：(a)香港交易所及有關中華通市場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及(b)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地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如任何交易所並無開放交易或如香港或中國內地的銀行並無開放進行款項交收，客戶將不能進行任何北向交易。客戶應留意互聯互通操作的日子，並因應其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願意承受互聯互通北向交易暫停期間中華通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27. 操作時段

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決定互聯互通的操作時段，並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互聯互通操作時段及安排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不論有關更改屬暫時性與否。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概無任何責任就聯交所針對互聯互通操作時段所作的任何決定向客戶發出通知。客戶應了解互聯互通北向交易暫停期間中華通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28.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設置經中證監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如中國結算（作為本地中央對手方）違約，香港結算公司可本著真誠通過一切可用的法律途徑及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中華通證券及款項。香港結算公司繼而會將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按照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比例分配予結算參與者。視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從香港結算公司收回的中華通證券和／或款項，本公司將向投資者分發該等證券和／或款項。雖然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低，客戶參與北向交易前亦應先了解有關安排及潛在風險。

29. 香港結算公司違約風險

本公司根據本補充文件提供服務的能力視乎香港結算公司有否妥善履行其責任。香港結算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香港結算公司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未能交收或損失中華通證券及／或有關款項，客戶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概不對任何該等損失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30. 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涉及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企業行動由相關發行人透過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網站及多份官方指定報章發布。香港結算公司亦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記錄涉及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企業行動，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公佈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其結算參與者有關詳情。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閱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網站以及有關報章以參閱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或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或不時適用的其他替代或後續網頁）查閱上一個交易日發布的所有涉及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動。客戶應注意，上交所上市發行人或深交所上市發行人僅以中文發佈公司文件，並不提供正式的英文譯本。

此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結算公司致力為結算參與者收取並及時分派涉及中華通證券的現金股息。當收到股息後，香港結算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即日向相關結算參與者分派股息。

一如中國內地現行市場做法，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不得委任代表或親身出席股東會議，有別於香港現時針對聯交所上市股份採取的做法。

本公司並無核實亦不保證任何企業行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及時性。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概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偏差、延誤或遺漏或因依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基於侵權行為或合約或其他方面）。本公司明確拒絕對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或有關資料就任何用途而言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

31. 認股權發行

如客戶從中華通證券發行人收取股份或其他種類證券作為其應得權益，客戶應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未必能透過互聯互通買賣有關證券（例如，當有關證券在中華通市場上市但並非以人民幣買賣，或如有關證券並非於中華通市場上市）。

32. 投資中華通證券涉及的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中華通證券涉及特別考慮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較大價格波幅、監管及法律框架差異、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經濟、社會及政治不穩。客戶亦應注意，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交易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和規例可能只以中文頒布，並無任何正式的英文譯本。

33. 有關買賣中國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的風險

買賣中國創業板股份具有與深交所創業板市場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風險：(a)深交所創業板市場與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市場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事項的規則和指引方面都比較寬鬆，例如其對盈利能力和股本的上市要求；(b)在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面臨較大的退市風險，且退市的速度可能更快；(c)在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般規模較小、經營較不穩定、對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抗逆能力亦較低；(d)股價易於波動、亦易出現估值過高狀況，傳統估值方法未必全部適用於在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原因是相關行業具有較高風險；及(e)由於在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焦點集中於科技方面，當其所在的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更新換代時，這些公司可能更容易面臨被淘汰的風險；投資者亦應參閱聯交所網站有關創業板投資風險揭示及深交所網站刊載的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辦法內的創業板投資風險揭示書必備條款，每位內地投資者在交易深圳創業板股票之前都須認可該揭示書條款。

買賣科創板股份具有與上交所科創板市場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風險：(a)上交所科創板市場與上交所主板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事項的規則和指引方面都比較寬鬆，例如其對盈利能力和股本的上市要求；(b)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面臨較大的退市風險，且退市的速度可能更快；(c)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一般規模較小、經營較不穩定、對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抗逆能力亦較低；(d)股價易於波動、亦易出現估值過高狀況；及(e)由於在科創

板上市公司的產品有高水平的技術開發和換代，其產品可能面臨被淘汰的危險而令其公司難以為繼。投資者亦應參閱聯交所網站有關科創板投資風險揭示及參閱上交所網站上的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辦法內的科創板投資風險揭示書必備條款，每位內地投資者在交易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之前都須認可該揭示書條款。

僅機構專業投資者准許透過使用互聯互通向本公司落盤買賣獲接納為中華通證券的中國創業板股份和科創板股份（除只接受沽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外）。

34. 警告聲明及終止服務

聯交所及／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能要求本公司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聲明，並於聯交所及／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能訂明的期間內終止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35. 互聯互通的創新性

互聯互通是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一項創新計劃，目的是促進投資者透過香港交易所跨境買賣中華通證券。在北向交易下買賣中華通證券受制於所有適用規定。適用規定的任何更改可能對買賣中華通證券造成負面影響，不利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在最壞情況下，客戶可能就其投資於互聯互通下的中華通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基於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操作的互聯互通市場系統提供交易服務。本公司不會對互聯互通市場系統的任何延誤或失誤負責，投資者須承擔透過互聯互通市場系統買賣中華通證券所涉及的一切風險。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概不對客戶因互聯互通或北向交易中用作接收互聯互通指示並將指示傳送至互聯互通市場系統作自動配對成交的中國股市連接系統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賠償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36. 孖展交易

根據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所訂明的若干條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對有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釐定為合資格進行孖展交易的中華通證券進行孖展交易（「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聯交所將不時刊登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的列表。如A股的孖展交易量超過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所定的上限，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會暫停任何特定A股的孖展交易活動，而當該孖展交易量下跌至低於所訂明的孖展交易量時，則孖展交易活動會恢復進行。如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通知聯交所暫停或恢復交易涉及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列表上的證券，港交所會在其網站披露有關資料。在此情況下，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孖展交易須予相應暫停及／或恢復買賣。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有權就透過互聯互通進行的孖展買賣盤要求將其特別標示為孖展買賣盤。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均不會就有關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列表或孖展交易的任何限制或暫停交易不時的最新情況而有責任通知客戶。

37. 賣空的限制

現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被禁止中華通證券無擔保賣空。

在遵守互聯互通規則的某些規定前提下，有擔保賣空中華通證券是准許的。客戶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不時生效的賣空規定，並對違規所造成後果承擔全部責任。

38. 股票借貸

就有擔保賣空，符合交易前核查要求和聯交所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時指定的其他情況而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所指定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是被允許用作股票借貸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會決定合資格用作股票借貸的中華通證券名單。合資格的中華通證券股票借貸會受到聯交所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為進行有擔保賣空而訂立的股票借貸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 (b) 為符合交易前核查的要求而訂立的股票借貸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天（不允許續期）；
- (c) 股票貸出將只限於部分類別的人士進行，該等人士由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決定；及
- (d) 股票借貸活動須向聯交所報告。

只有部分人士有資格可就中華通證券股份借貸安排貸出中華通證券。

本公司被要求向聯交所提交每月報告，詳盡說明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股票借貸活動的資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借方、貸方、股份借貸數量，已發行股份數量及借股／歸還日期等資料。

客戶需根據適用規定不時參閱規管中華通證券股票借貸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均無義務就任何相關適用規定之更改而通知客戶最新情況。

39. 有關熔斷機制的風險

執行中華通證券的買賣均須遵守互聯互通規則，包括熔斷機制條文。於任何中華通市場交易日實施熔斷機制將導致通過中華通市場系統在熔斷機制條文指定的有關期間執行的交易暫停。此外，在中華通市場交易日的連續競價時段撤銷熔斷機制可導致交易於集合競價時段中執行。

除非聯交所另有釐定外，否則熔斷機制條文准許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買賣盤在熔斷機制生效的有關期間中取消，本公司可在這期間如常通過互聯互通輸入取消買賣盤要求。

儘管如此，除非直至有關中華通市場系統發出取消確認，否則互聯互通買賣盤均不會被視作已取消論，而倘本公司要求取消的互聯互通指示因任何理由而並無取消，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均不會就此負有責任。

40. 提供客戶識別信息

由投資者標識符模式生效日期起，進行北向交易的客戶須向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提供客戶識別資料並確保資料是最新的，這有助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收集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信息和實時追蹤其交易買賣盤。客戶有責任確保客戶識別信息準確和符合最新情況。

客戶不能下達交易指示直至收到本公司通知完成開戶及／或成功更新客戶識別信息。即使客戶已提交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但如客戶在進行交易前並未提交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予聯交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及／或經其批准，客戶的交易買賣盤仍可能被拒絕受理。本公司並不會因未成功或延遲向聯交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提交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承擔任何責任。如客戶屬個人客戶但未就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交其客戶識別信息及／或券商客戶編碼提供所需的同意及授權（包括書面及訂明），或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資料無效或有所不足，就此券商客戶編碼公司有權自行決定代表客戶執行北向賣出盤指令，但不得執行北向交易買入盤指令。如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發現客戶的異常交易活動，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酌情決定暫停客戶交易或對客戶採取互聯互通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行動。本公司並不會就聯交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對客戶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1 釋義

1.1 除非另作說明，否則在本補充文件中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銀行」指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獲授權在其處開立及保有指定帳戶的銀行、受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指定帳戶」指客戶以其名義在銀行開立的帳戶，根據客戶指示從該帳戶進行轉帳；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起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其授權本公司根據客戶指示，指示銀行從相應的指定帳戶向帳戶轉帳，詳見本補充文件第 3.1 條（申請）；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一部分，以促進參與者的客戶建立並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本公司不時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以促進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和轉帳，結算公司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和設施；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結算公司為（a）處理直接借記和貸記、轉帳及其他支付交易；及（b）交換並處理與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相關的指令而不時提供、管理並運行的更快支付系統及相關設施和服務；

「指示」指客戶向銀行發出或獲其授權，指示銀行辦理轉帳之指示；

「參與者」，是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可以是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運營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也可以是結算公司不時接受的其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

「轉帳」指根據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項下的一項或多項指示不時從指定帳戶向帳戶進行的資金轉帳。

2 應用範圍

本補充文件在不減損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及經客戶和本公司同意之條款的效力的情況下附帶於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本補充文件規管由本公司提供予客戶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從而使客戶能作轉帳。

3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3.1 申請：客戶可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由本公司選定）申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本公司將協助向該行轉交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申請指示、資料和資訊。申請經銀行核准後，客戶可以直接向本公司發出指示以進行轉帳。客戶可能有一個或多個指定帳戶來進行轉帳。如果該銀行拒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申請，本公司將通知客戶結果，但不承擔任何責任。

3.2 信息：客戶應以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和方式提供該等資訊並完成該等程式，以便本公司協助客戶向銀行申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每個用作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指定帳戶的持有人必須與帳戶持有人相同。

3.3 取消：如果客戶已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但在一段時間內未根據該授權進行任何轉帳（由本公司決定），則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取消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即使該授權尚未到期或不受限於到期日或終止日。相關銀行亦可隨時酌情決定取消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如客戶對銀行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任何指示或任何轉帳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查詢或爭議，客戶必須直接與相關銀行解決該等查詢或爭議。

3.4 指示的默認設置：在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時，任何指示的默認設置如下：「轉帳週期」將設置為「每筆付款」，「轉帳限額」將設置為「無上限」，「到期日」將設置為「無期限」。如果客戶不接受這些預設設置，客戶不應通過本公司繼續進行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申請。

3.5 修改指示的默認設置：客戶可不時直接指示銀行修改第 3.4 條（指示的默認設置）所載的指示的預設，但須符合銀行不時訂明的程式和要求。

3.6 有效期：指示將持續有效，直至（a）被客戶修改或取消；或（b）在指示中指明的日期到期（如有），以先發生者

為準。客戶可根據銀行不時規定的程式和要求取消指示。

4 指令不可撤銷

就任何轉帳而言，一旦客戶確認及提交指示，該指示及隨之而來的轉帳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5 確認

5.1 客戶同意，每筆指示所載之轉帳款項將於有關銀行不時指定之期間內存入帳戶。

5.2 如客戶欲更改任何指示，客戶須立即通知銀行作出該等更改。

5.3 客戶對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使用受限於本公司或相關銀行可能不時向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如有）。

5.4 客戶理解，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也可能受限於相關銀行和／或參與者的條款和條件，客戶在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前應閱讀並同意該等條款和條件。本公司不承擔因該等銀行和／或參與者的條款和條件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5.5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和／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可以提供，但對於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任何種類的運行、功能和可靠性，本公司不作出任何陳述、認可或保證。此外，本公司不保證相關銀行和／或參與者將能夠實現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項下的指示或轉帳，因為這取決於該等銀行和／或參與者的系統、運行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條件或情況的功能和可靠性。

5.6 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主體可能發生或蒙受（無論是直接地還是間接地）的與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任何使用或本公司對任何指示或轉帳的執行相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5.7 本公司保留在無理由的情況下取消、終止或中止全部或部分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權利。客戶同意，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本公司行使上述權利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本公司概不負責。

5.8 客戶應確保帳戶、每個指定帳戶和每筆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在其使用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和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整個期間保持有效。

6 客戶資訊的收集和使用

6.1 資訊提供：為使用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目的，客戶可能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被授權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訊（「客戶資訊」）。

6.2 客戶資訊的使用：客戶同意，本公司可為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目的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訊。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為客戶提供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維護和運行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 (b) 處理並執行與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相關的不時的指示和請求；
- (c) 為經營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目的，向任何銀行、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披露或轉帳客戶資料以供使用；
- (d) 符合任何適用法規項下的披露要求；及
- (e) 上述各項附帶的或與之相關的目的。

6.3 進一步傳播：客戶理解並同意，結算公司、本公司、任何銀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均可為提供和運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目的，向其客戶及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其他第三方進一步披露或轉移客戶資訊。

6.4 同意：若客戶資料包括除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士（例如任何被授權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客戶確認其將就結算公司、本公司、有關銀行及本補充文件列明的其他參與者使用（包括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的事宜，而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

7 責任限制

7.1 一般限制：本公司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主體可能發生或遭受的由使用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處理或執行客戶發出的與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相關的指示或請求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不承擔責任，但發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是直接且可合理預見的，並且僅由本公司的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或其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的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直接引起的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特

殊、間接、偶然、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無論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可預見或可能發生），本公司、本集團公司、其許可方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人均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主體承擔責任。

7.2 具體限制：就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而言，本公司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主體可能發生或遭受的由任何下列事項引起或與任何下列事項相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a)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任何銀行和／或參加人或因本公司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情況造成的任何延遲、無法使用、中斷、故障、錯誤；及
- (b) 客戶由於任何指示不明確或不完整和／或由於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任何錯誤或故障而無法行事。

本集團公司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政策附加契約

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香港金融機構須向稅務及／或其他政府機關申報客戶的某些資料，並在若干情況下對客戶美國來源的固定、可審定、年度或定期性收入預扣稅款。

香港亦協議落實執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據此，金融機構必須向香港政府當局申報有關客戶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亦可提供予外地政府當局。

為符合有關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規例的監管規定，本集團公司實施本補充文件載列的條款和條件，以規管客戶與本集團公司之間的相關權責。

1 私隱豁免

- 1.1 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本集團公司向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財政部和香港稅務局）披露及提交由客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以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
- 1.2 客戶也確認，本集團公司並不一定會將其按照適用法規披露或提交所需資料一事通知客戶，客戶也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公司須在其向有關機關披露或提交資料之前或之後向客戶作出上述通知。

2 提供資料的其他保證

- 2.1 為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客戶承諾及時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在本集團公司不時指定的證券客戶開戶申請表格和其他開戶文件以及相關報稅表上填報的個人／機構資料。
- 2.2 客戶須確保根據上述第 2.1 條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確、完備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 2.3 客戶也承諾，如根據上述第 2.1 條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時候更改或變得失實、不完備、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客戶將從速通知本集團公司，並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所需的最新資料。
- 2.4 如本集團公司要求，客戶須從速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所需的額外或替代證明文件、表格及其他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期滿失效的報稅表（如有）的替代報稅表、客戶的書面國籍聲明、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書及私隱條例的豁免。
- 2.5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未有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本第 2 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本集團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更改客戶帳戶的 FATCA 或《共同匯報標準條例》狀況、暫停客戶帳戶的交易活動、預扣客戶帳戶內的資產、取消客戶帳戶或出售帳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 2.6 本集團公司將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資料私隱政策保留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3 預扣稅款的授權

- 3.1 客戶授權本集團公司在其按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預扣客戶帳戶內的所有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持有）或出售帳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 (a) 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或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使得本集團公司無法確保其能持續符合或依從 FATCA 的規定；
 - (b) 客戶的 FATCA 狀況被界定為不合作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 (c) 並無可靠證據可將客戶視為已獲豁免遵守 FATCA 或其他相關規例的預扣稅規定；
 - (d) 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當局規定徵收預扣稅；或
 - (e) 為符合 FATCA 及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而必須或適宜預扣稅款。

4 彌償

- 4.1 客戶同意彌償本集團公司及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和代理人（「獲彌償人士」）因以下情況而引致、就以下情況而產生或據此針對獲彌償人士提出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成本、申索、訴訟、要求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對前述任何情況提出爭議或抗辯而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支出和開支）：
 - (a) 客戶違反或被指違反本補充文件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不論是出於客戶的作為或不作為）；及
 - (b) 客戶及／或客戶帳戶在任何方面不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和指令，

但如有關損失或損害賠償是出於獲彌償人士的故意失責、欺詐或疏忽則另作別論。

- 4.2 客戶承諾對本集團公司為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和指令的規定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事宜所產生的任何處事程式或調查提供協助。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公司如得知出現上述處事程式將通知客戶，除非適用法規禁止則另作別論。
- 4.3 如客戶根據本條款向獲彌償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項須扣除或預扣稅項，就該須扣除或預扣稅項的應付款項，客戶應增加該款項至確保，在需要扣除或預扣後，獲彌償人士於到期日收到及保留（就上述扣減，預扣或支付無任何賠償責任）的淨款額相等於獲彌償人士在應或未扣減，預扣或付款前的應收款項。
- 4.4 儘管客戶不再是帳戶持有人或終止任何帳戶，客戶應繼續受此第 4 條所載條文的規定約束。

5 納入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

- 5.1 本補充文件須視作納入有關客戶帳戶的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作為當中的一部分，並可由本集團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作出修訂。如條件和條款與本補充文件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一概以本補充文件的條款為準。
- 5.2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補充文件所用詞彙與保證金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風險披露聲明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時有波動，有時波幅甚大。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籍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其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3 電子交易的風險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4 以電子方式傳送資料的風險

由於無法預計的通訊阻塞或其他原因，電子傳送不一定是一種可靠的通訊方法。透過電子工具進行的交易，在傳送和接收客戶指示或其他資料時會出現延遲，在執行客戶指令時會出現延遲或以不同於客戶發出指示時的價格執行其指示，通訊設施亦會出現故障或中斷。客戶還需承擔通訊中之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指示發出後通常不可取消。

5 將證券交予本公司保管的風險

將證券交予本公司、其有關聯實體或其代理人保管，均存在風險。例如，當本公司持有客戶證券期間，變成無力償債，客戶可能遲遲不能取回證券。客戶準備接受此等風險。

6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7 證券借貸的風險

7.1 借貸沽空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及可能涉及貸方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歸還借出的證券。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縱然客戶已設立替代指示，例如停損或限價停損指示，亦可能未能避免損失，由於市場狀況可能未能使該等指示妥為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所沽空的部分或全部證券可能需被買回及歸還，無須事先獲得客戶同意。客戶應密切留意客戶的投資，若出現極端市場狀況，本公司可能未能聯繫客戶或給予客戶足夠時間存入所需的保證金，因而導致沽空證券可能需要被買回。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借貸沽空前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

7.2 借方可能違約，未能及時歸還或無法歸還任何所借的證券。

7.3 若借方延遲歸還所借的證券，可能令貸方無法因應其交易對手的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因而引致申索。

7.4 若借方違約，貸方持有的抵押品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原因可能是抵押品價值受不利的市場變動的影響、借出證券當日價值上升，又或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跌、違約或無力償債，或抵押品交易市場流動性欠佳。

7.5 證券借貸活動涉及多項操作風險，例如未能交收或延誤交收處理指示。證券借貸安排並不保證可達到預期目標（例如增加貸方回報及／或減少其跟蹤誤差）。

8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8.1 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容許本公司按照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

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本公司的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 8.2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本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 8.3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 8.4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本公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本公司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 8.5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本公司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本公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8.6 本公司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現金帳戶。

9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須儘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10 提供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如客戶向第三者提供授權以操作客戶在本公司開立之帳戶，那麼客戶必須明白，本公司有權假定該第三者擁有全部及不被限制的權力及授權，為客戶作交易，且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責任以核實該等人士或其指示的真實性。客戶對該等由第三者代表客戶下達的指示存有責任。

11 在其他交易所進行買賣的風險

倘客戶希望根據本協議在聯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進行交易，由於該等交易須遵從其他交易所的規則、條例和適用的地方法律（而非聯交所的規則），客戶在交易中得到的保障可能在程度和類別方面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條例和香港法例所提供的保護截然不同，且倘若客戶在聯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中蒙受金錢損失，客戶將不享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項下所賦予的索償權利。

12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客戶的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機板或創業板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13 買賣創業板證券的風險

- 13.1 創業板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創業板證券不一定獲利，而且存在著可能損失的風險。客戶也知悉將證券交給本公司妥為保管可能存在風險。例如當本公司持有客戶的證券而本公司無力償債時，客戶取回證券的時間可能會受到嚴重阻延。客戶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 13.2 創業板之市場設計乃為可能附有高風險的公司而設，客戶亦尤其明白公司可在沒有往績記錄及在不需負責預測未來表現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客戶瞭解因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其營運的業務行業或國家而所引致的風險。
- 13.3 客戶知道投資在此類公司會潛在風險及必須經過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此市場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 13.4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於創業板進行買賣可能有面對比較於主機板買賣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幅及不確保於創業板買賣時得到一個有流通量的市場的風險。
- 13.5 創業板的主要資訊發放管道是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頁刊登消息。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不需在憲報所登的報章

上刊登付費公告。

- 13.6 如客戶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任何方面或對買賣創業板證券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確或不明白之處，客戶須取得獨立專業的意見。

14 買賣債券的風險

- 14.1 投資級別債券指具有標準普爾／惠譽／穆迪‘BBB／Baa’或以上信貸評級的債券，表示債券發行者最少具有足夠的保障基礎，以應付其財政債務承擔。信貸評級越高，代表發行者的債務承擔能力越強。
- 14.2 債券乃投資產品，非銀行存款，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除非已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債券的相關風險，否則不應投資該產品。如果債券並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有交易將為場外交易，投資人將不會受到為上市證券／債券設立的投資者保障基金提供的在中介人失責事件的賠償。
- 14.3 債券表現受發行者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債券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在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不履行契約)，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
- 14.4 債券主要提供中長期的投資，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客戶應準備於整段投資期內將資金投資於有關債券上；若客戶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投資本金。
- 14.5 債券的利息和投資本金是由發行者去償還，債券持有人須承擔發行者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者不履行契約，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能向本公司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本公司本身為該債券的發行者。
- 14.6 本公司並不保證債券存有二手市場，故變現本債券將受到限制。如果債券在二手市場的流通量欠佳，則客戶可能難以沽出債券套現。
- 14.7 若持有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行者或會在到期前提早贖回債券。如果將債券收益再投資市場上其他債券，這些債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較原先債券的為低。
- 14.8 本公司提供債券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實會波動。債券價格會隨著信貸風險而上升或下降，影響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長年期的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帶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14.9 買賣債券可能會出現交易對手風險，即合約對方不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而令客戶有所損失。客戶等買賣債券前，也必須小心衡量有關風險。
- 14.10 客戶明白如果債券以外幣訂價，持有人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倘若客戶選擇將債券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國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14.11 投資債券的回報亦會因通貨膨脹而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因此，以債券票息作為定期收入的投資者，必須考慮通脹所帶來的影響。
- 14.12 如果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投資者將要承受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若正股價格下跌，債券價格亦通常會隨之下調。
- 14.13 每當債券發行者／保證機構進行合併或收購等企業活動，其信貸評級可能會下調。此外，若發債機構須發行大量新債以集資進行企業重組活動，該公司贖回現有債券的能力亦會減弱。
- 14.14 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可承受風險程度及其它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15 買賣衍生產品及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15.1 買賣衍生產品及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 (a) 衍生產品是複雜及具槓桿效應的投資產品。它可能是非保本的產品，其回報會視乎相關資產之多種因素而受影響，而相關資產價格可暴升或暴跌。客戶在決定投資前閱讀所有有關銷售文件，以瞭解衍生產品的特性及風險，有關衍生產品文件中的法律條款及條件，均非常重要。
- (b)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c)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

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 (d)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e)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f)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g)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客戶要額外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h)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15.2 買賣衍生權證的風險

- (a)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越接近到期日，價值會越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 (b)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15.3 買賣牛熊證的風險

- (a)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準，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 (b)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某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15.4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 (b)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 (c)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 (d)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客戶要額外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e)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 (f)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 (i)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 (ii) 綜合複製策略 -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就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總回報掉期讓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而就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投資者是否瞭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

15.5 買賣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 (a) 股票掛鈎票據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其回報是基於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而定。購入股票掛鈎票據時，投資者已等同間接沽出正股的期權。

- (b) 買賣股票掛鈎票據時，投資者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 (c) 如正股價格變動與投資者事前看法背馳，投資者即可能要蝕掉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 (d) 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以致連帶影響股票掛鈎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發行人亦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票據作出調整。
- (e) 股票掛鈎票據的孳息大都較傳統債券及定期存款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票據可得的孳息。
- (f) 投資者應留意買賣股票掛鈎票據以及票據到期時因收到款項或正股而涉及的費用。香港交易所發布的準孳息數字並無將這些費用計算在內。

15.6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風險

- (a)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 (b) 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使用槓桿和重新平衡活動，因而其價格可能會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波動)。
- (c) 槓桿及反向產品與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同，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
- (d)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重新平衡活動的間距，一般為一天而設。在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下，有關產品超過一天的表現會從幅度或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或相反表現。在市況波動時有關偏離會更明顯。
隨著一段時間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動、相關指數波動，以及複合效應對每日回報的影響，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上升或表現平穩，但槓桿產品卻錄得虧損。同樣地亦有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下跌或表現平穩，但反向產品卻錄得虧損。
- (e) 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 (f) 為減低追蹤偏離度，槓桿及反向產品一般會在交易日接近完結時才進行重新平衡活動(相關市場收市前的一段短時間)。頻繁的重新平衡活動可能使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更受市場波動影響和面對較高的流通風險。
- (g)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 (h) 相對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每日重新平衡活動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交易次數較頻密，因而增加經紀佣金和其他買賣開支。
- (i) 費用、開支、交易成本及使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可令有關產品的單日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單日槓桿/反向表現的關聯度下降。
- (j) 如所有證券莊家均辭任，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終止運作。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在最後一名證券莊家辭任生效時同時終止運作。
- (k) 槓桿效應會令槓桿產品的盈利和虧損倍增。
- (l) 反向產品旨在提供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單日回報。如果有關指數長時間上升，反向產品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價值。
- (m) 投資反向產品並不同於建立短倉。因為涉及重新平衡活動，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偏離短倉表現，特別是當市況波動和走勢經常搖擺不定的時候。

16 買賣場外交易產品的風險

- 16.1 本公司可能是以主事人身份與客戶進行場外交易。本公司不保證任何投資資金盈利、最低收益及由第三方提供該投資產品之一切條款皆準確無誤。
- 16.2 進行場外交易，在某些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 16.3 無抵押場外交易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能損失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無抵押，客戶須細閱相關文件。倘若投資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有關產品發行商及 / 或保證機構的財力及信用。
- 16.4 場外交易產品及其發行商未必獲任何信評機構給予評等，客戶須留意及自行評估場外交易產品真正投資價值及發行商的償債能力。如遇場外交易產品的之發行及 / 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該場外交易產品的評等下降。
- 16.5 當進行場外交易所涉證券的發行商或交易所或結算所所在地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收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收或交收延誤。

17 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證券的風險

17.1 與 SPAC 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的風險

- (a) SPAC 是一家近期成立的公司、營運歷史有限，並無收入，客戶將不會有甚麼基礎來評估其達至業務目標的能力。
- (b) SPAC 保薦人或發起人可能不符合資格，客戶將不會有甚麼基礎來判斷保薦人或發起人的過往表現。
- (c) SPAC 向投資者發售的證券估值存在不確定性，而且投資者獲提供用以評估證券的資料有限。

17.2 與尋找 SPAC 的目標公司相關的風險

- (a) SPAC 可能不能在規定的期限（通常是首次公開招股後 18 至 36 個月）前完成業務合併，而且將須停止一切營運，但為了清盤除外。在這種情況下，SPAC 會贖回其公眾股份和進行清盤，而在這情況下，客戶可能只獲得每股大約為首次公開招股的价格，在某些情況下甚或更少，而且 SPAC 的認股證將會因期滿而變得毫無價值。
- (b) 隨着評估目標公司的 SPAC 數目增加，具吸引力的目標公司可能變得稀有，而具吸引力的目標公司的競爭可能越趨激烈。這可能增加業務合併的成本，甚至導致 SPAC 無法找到目標公司或完成業務合併。
- (c) 如果 SPAC 在信託或託管以外可動用的資金不足，可能需取得額外資金以尋找目標公司和完成業務合併，SPAC 屆時將依賴貸款、私募股份（通常稱為「PIPE」交易）或向其最初股東、管理團隊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其他融資以資助尋找目標公司、支付稅項及完成業務合併。
- (d) 目標公司的估值可能取決於預測，即使目標公司認為該等預測是合理的，這些預測可能因 SPAC 和目標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證明為準確。
- (e) 在上市規則和相關監管框架允許的司法管轄區，SPAC 可能嘗試同時完成與多個目標公司的業務合併，這可能妨礙其完成業務合併的能力及導致成本增加。
- (f) 資源可能浪費在研究未完成的收購上，這可能對後續尋找和收購另一目標公司或與另一目標公司合併的努力造成實質不利影響。
- (g) 目標公司將受到商業、行業、監管、競爭和其他風險影響，客戶應仔細評估這些風險。

17.3 與潛在業務合併相關的股東投票的風險

- (a) 客戶可能無機會就擬議的業務合併進行投票，因為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沒有關於股東投票的規定，這意味着即使過半數公眾股東不支持業務合併，SPAC 也可能會完成其業務合併。
- (b) 如果 SPAC 不尋求股東對業務合併的批准，客戶唯一能影響潛在業務合併的投資決定的機會，將限於行使以現金贖回客戶在 SPAC 的股份的權利。
- (c) 如果 SPAC 尋求股東對業務合併的批准，股東很可能投票贊成業務合併。在某些允許保薦人或發起人就批准業務合併按其股數投票的司法管轄區，若該投票權未被放棄，保薦人或發起人可能佔大約 20% 的股份，並且會就業務合併同意按其股數投票以支持業務合併。
- (d) 如果公眾股東沒有收到 SPAC 就業務合併提出以現金贖回客戶在 SPAC 的股份的通知，或者客戶沒有遵守提交股份的程序，該等股份可能不被贖回。
- (e) 如果客戶錯過了贖回通知，而且沒有在招股章程規定的期限內行使贖回權，客戶的認股證可能會因期滿而變得毫無價值。

17.4 與業務合併交割和合併後的公司其後經營相關的風險

- (a) 如果太多公眾股東行使贖回權，這可能會影響 SPAC 的財務狀況和資本結構，使其對潛在的目標公司缺乏吸引力，從而可能令 SPAC 難以與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併或以優化的交易結構完成業務合併。
- (b) 如果出現高水平的贖回情況，而且目標公司寬免 SPAC 在業務合併交割時須擁有特定最低數額現金的要求，客戶作出投資決定時所依據的預測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c) 在業務合併交割時，SPAC 的信託或託管中可能沒有足夠資金，而且可能無法向 SPAC 的承銷商支付其遞延承銷佣金、在客戶行使贖回權時向客戶付款、為目標公司提供資金或完成業務合併。
- (d) SPAC 可能嘗試同時完成與多個目標公司的業務合併，這可能阻礙其完成業務合併交割的能力，並且導致成本及風險增加，因而可能對 SPAC 的經營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e) 目標公司通常可寬免 SPAC 於業務合併交割時須擁有特定最低數額現金的要求，但目標公司不一定有足夠資本為自身的業務提供資金。
- (f) 在業務合併方面，SPAC 和目標公司可能修訂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而保薦人或發起人可能同意喪失部分股權證券或其他經濟利益，以吸引各方投票贊成業務合併。
- (g) SPAC 在評估潛在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能力可能有限，而且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可能不具備管理上市公司的技能、資格或能力。
- (h) 在新開發的 SPAC 市場提供董事和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方面可能有限及/或昂貴，SPAC 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或無法獲得該保險。
- (i) 業務合併的完成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流行病的發生和其他災禍以及債券和股票市場衝擊的重大不利影響。
- (j) 業務合併結束後，合併後的公司可能被要求進行減記或註銷、重組和減值，或承擔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股價有重大負面影響的其他費用，因而導致客戶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17.5 與潛在利益衝突相關的風險

- (a) 保薦人或發起人和 SPAC 的董事會於首次公開招股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創始人股份及/或私募證券，他們的利益可能與 SPAC 股東的利益不同。
- (b) 一家 SPAC 可能聘請一或多名首次公開招股承銷商向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物色潛在目標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在私人發售中擔任配售代理人及安排債務融資。此外，首次公開招股承銷商通常已同意在業務合併交割前放棄其大部分承銷佣金，以及業務合併一旦無實現時喪失該等佣金。這可能導致承銷商被激勵去完成對客戶不利的交易。
- (c) 即使合併後的公司於業務合併交給割後失敗，保薦人或發起人預期從完成業務合併中獲取大額利潤。
- (d) 如果 SPAC 尋求取得股東對業務合併的批准，其最初股東、高級人員和董事通常已事先同意就業務合併投贊成票而不論客戶如何投票。
- (e) 保薦人或發起人很可能對其他與 SPAC 競爭的機構負有受信責任。保薦人或發起人可能會將該等機構的需要放於優先位置而對 SPAC 造成不利。

17.6 與託管或信託資金相關的風險

- (a) 如果客戶作為公眾股東購買 SPAC 的股份，客戶在清盤時有權獲得客戶在信託或託管中按比例的分額，而不是客戶在市場上購買 SPAC 股份的價格。
- (b) 如果第三方針對 SPAC 或其董事和高級人員提出索償，這可能會減少信託或託管賬戶中所持的款項，而股東收到的每股贖回金額可能少於每股於首次公開招股時原本的價格。
- (c) 除在某些有限的情況外，客戶不享有信託或託管資金任何權利或利益。為了對客戶的投資進行清算，客戶可能被迫出售客戶的 SPAC 股份或認股證及招致損失。

17.7 與 SPAC 證券相關的風險

- (a) SPAC 可能向目標公司發行另一類股份，這可能導致客戶的所有權被攤薄。
- (b) SPAC 可能發行其他證券，而這些證券的發行可能包括可轉換票據或可轉換優先證券，這可能具有攤薄作用。
- (c) 於某些情況下，SPAC 可能在客戶行使未到期的認股證前，在對客戶不利的時間贖回客戶未到期的認股證。
- (d) 認股證可能缺乏流動性。概不保證客戶能在任何時候將客戶的倉盤平倉。
- (e) SPAC 可能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擬議的業務合併，在這種情況下，SPAC 將須停止一切營運，但為了清盤除外，並且會贖回其公眾股份及清盤，而在這情況下，認股證將會因期滿而變得毫無價值。
- (f) 為了實現擬議的業務合併，SPAC 可能在上市規則和相關監管框架允許的司法管轄區修訂其章程和其他管轄文件各項條款，包括認股證協議。SPAC 在取得當時至少過半數已發行認股證持有人的批准後，可能以不利於認股證持有人的方式修訂認股證的條款。因此，客戶的認股證行使價可能提高及行使期可能縮短、行使認股證時可購買的股份數量可能減少，而這一切都沒有得到客戶的批准。
- (g) SPAC 的證券可能有波動，這可能導致客戶的投資損失。
- (h) 認股證是給予持有人以超出首次公開招股股價的固定價格購買發行人若干股份的工具，但可作出調整。認股證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的無擔保合同義務。
- (i) 購買認股證或 SPAC 發行的投資單元所組成的認股證並不等於購買相關股份。在客戶行使認股證和購買相關股份前，客戶將無權擁有相關股份的投票權、收取股息或享有分配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 (j) 認股證持有人對信託或託管中持有有關認股證的款項不享有任何權利。因此，為了對客戶的投資進行清算，客戶可能被迫出售客戶的認股證。認股證的價格可迅速下跌，也可迅速上升，持有人可能會承受其投資的全部損失。
- (k) 如果行使認股證後發行的股份沒有登記、不符合資格或不獲豁免登記或符合資格，認股證持有人將無權行使該認股證，而該認股證可能沒有價值及將會因期滿而變得毫無價值。
- (l) SPAC 的投資單元及其組成部分（即 SPAC 股份及 SPAC 認股證）可能會被交易所除牌，這可能限制客戶對 SPAC 證券進行二次交易的能力，並且令 SPAC 承受額外的交易限制。
- (m) 當 SPAC 的認股證和股份分開買賣後，投資者以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貨幣計價進行上市認股證或股份買賣時會面對匯率風險。匯率波動可對客戶的投資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18 買賣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虛擬產品」）的風險

18.1 流通性、波動性及估值方面的風險

- (a) 虛擬資產一般欠缺實體資產支持或政府擔保，亦不具實際價值。一些虛擬資產可能不會自由或廣泛流通，也可能不會在任何二級市場上市。虛擬資產 虛擬產品亦可缺少二級市場給客戶交易。某些虛擬資產類別並沒有普遍接納的估值原則。
- (b) 虛擬資產或虛擬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這意味著虛擬資產或虛擬產品的價格可能會上漲或下跌，並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客戶將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任何虛擬資產都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貶值或失去其全部價值，包括發現不當行為、市場操縱、虛擬資產性質或屬性的變化、政府或監管活動、法律變更、暫停或停止支持對於虛擬資產/虛擬產品或其他交易所或服務提供商、公眾意見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 (c) 二級市場上的價格會因供求而受到影響，及具有短暫和波動的性質。如果虛擬資產的資金池規模細而零散，

客戶所面對的波動性便可能進一步擴大。

18.2 網絡保安及資產保管方面的風險

- (a) 交易平台營運者及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可能將客戶資產存放在線上錢包內（即存於有互聯網介面的網上環境），而線上錢包容易受黑客入侵。網絡攻擊導致黑客入侵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遭盜取的情況普遍。受害人可能難以向黑客或交易平台追討損失，其金額可高達數億港元。鑑於可供選擇的合資格保管人有限，虛擬資產基金面對獨有的挑戰；而可供選擇的解決方案亦可能並非完全有效。
- (b) 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是不可撤銷的。丟失或被盜的虛擬資產可能無法找回。一旦交易經過驗證並記錄在區塊鏈上，虛擬資產的丟失或被盜通常將不可逆轉。

18.3 市場穩健程度方面的風險

與受規管的股票交易所不同，虛擬資產的市場仍處於萌芽階段，及可能不在一套受認可及具透明度的規則下運作。運作中斷、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時有發生，而這些情況均會造成客戶損失。

18.4 利益衝突方面的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可能同時擔當客戶的代理人及主事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像傳統交易所、另類交易系統或證券經紀商那樣，可利便虛擬資產的首次分銷（如首次代幣發行）及／或二級市場交易。若這些營運者不在任何監管機構的監察範圍內，利益衝突便難以被偵測、監察及管理。及在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台上存在價格操縱風險。

18.5 監管不充分和不一致的風險

- (a) 虛擬資產/虛擬產品可能不受監管金融產品相關的法規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發牌要求、審計、交易報告要求、反洗錢規則、市場操縱規則、市場誠信原則。因此，虛擬資產/虛擬產品市場特別容易受到操縱和欺詐的影響，這可能對虛擬資產/虛擬產品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 (b) 在會計的專業範疇內未必存在協訂標準與行業慣例，說明核數師應以何種方式進行保證/估值程序，從而就虛擬資產是否確實存在及其擁有權取得足夠的審計證據，及確定估值的合理性。

18.6 欺詐方面的風險

- (a) 虛擬資產可能被用作為欺詐客戶的手段。
- (b)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或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在允許虛擬資產在其平台上買賣或為其投資組合投資虛擬資產之前，可能未進行足夠的產品盡職審查。結果，客戶可能成為欺詐的受害者並損失其投資。

18.7 缺乏對虛擬資產/虛擬產品的健全規則和保護的風險

- (a) 不僅虛擬資產本身，虛擬資產的交易、借貸、交易平台和託管人在某些國家可能不受監管。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不會提供任何保證和保障。投資新型虛擬資產或投資新市場參與者的複雜交易策略產品可能會產生新的不可預見風險。
- (b) 此外，虛擬資產/虛擬產品可能缺乏健全的監管體系。由於虛擬資產/虛擬產品的不斷演變和發展，全球監管機構在為虛擬資產/虛擬產品建立健全監管體系方面可能面臨重大困難。

18.8 違約風險和/或對手風險

- (a) 違約風險能來自發行人未能按約定付款。在市場低迷時期，發行人能因無法履行承諾而違約。
- (b) 對手風險是指交易方未能履行其金融合同義務。

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更新個人資料聲明

因應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本公司須向客戶就收集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收集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取得客戶的明示同意以符合要求。

1. 釋義

除非另作說明，否則在本聲明中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本公司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客戶識別信息”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n)段所述的客戶識別信息。

2 客戶同意

2.1 客戶明白並同意，本公司為了向客戶提供與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本公司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 (d) 向香港結算公司提供券商客戶編碼，允許香港結算公司：(i)從聯交所取得允許向香港結算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處理及儲存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香港結算公司及／或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客戶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並且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 (ii) 處理及儲存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以處理客戶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2.2 客戶明白如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本公司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如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許可下）出售、轉出或提取客戶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2.3 客戶亦同意，即使客戶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本公司在客戶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3 更新個人識別信息

證監會要求身分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如下：

- (a) 就個人客戶而言：(i) 香港身份證；(ii)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iii) 護照。
- (b) 就公司客戶而言：(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I”）登記文件；(ii) 公司註冊證明書；(iii) 商業登記證；(iv) 其他同等文件。
- (c) 就屬信託的客戶而言：就受託人屬個人而言：(i) 香港身份證；(ii)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iii) 護照
就受託人屬公司而言：(i) LEI 登記文件；(ii) 公司註冊證明書；(iii) 商業登記證；(iv) 其他同等文件。
- (d) 就聯名帳戶的客戶而言：就聯名帳戶內的每個個人而言：(i) 香港身份證；(ii)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iii) 護照。

客戶必須嚴格根據上述身分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提供相關之客戶識別信息。如客戶身份證明文件資料有任何更改或更新，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根據相關優先次序要求提供最新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

4 確認及同意

客戶確認已閱讀並理解上述內容。客戶同意本公司可以根據本同意函中的條款及目的而行事；並在此承諾，根據提供身分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如有任何更改或更新，會及時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最新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

本集團公司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對「本集團公司」的所有引用是指本公司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子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當中包括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本聲明由集團公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作出，目的是向客戶闡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查詢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

1. 客戶在申請開立帳戶、延續帳戶及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要求本集團公司提供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時，須要不時向本集團公司提供資料。
2. 若客戶未能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提供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3. 在客戶與本集團公司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本集團公司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4.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不論香港或海外)用於下列用途：
 - (a) 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設施之日常運作；
 - (b) 作信貸檢查；
 - (c)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貸檢查；
 - (d)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e) 為客戶設計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 (f) 宣傳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有關本集團公司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6 款)；
 - (g) 確定本集團公司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集團公司的債務；
 - (h)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i) 根據本集團公司須遵守的法律及／或監管要求或法庭命令作出披露(不論香港或海外)；
 - (j) 遵守任何適用的業界成規；
 - (k) 為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稅務機關、執法機構、行政部門或法定機構、證券交易所或結算所、其他自我監管機構或業屆組織或團體頒布而適用於本集團公司的法律、法規、法令、判決、準則、政策、措施、安排、要求或其他規定(例如由香港稅務局就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D)所發出的指引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等)；
 - (l) 為遵守本集團公司內部之間共用資料和訊息的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及／或根據本集團公司為符合制裁、防止、或偵察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法規要求而制定的任何整體計劃對資料和訊息所作的其他用途；及
 - (m) 與上述任何項目有關的其他用途。

本集團公司可能會不時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作任何上述之用途。

5. 本集團公司會把客戶的相關資料保密，但本集團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以下人士(不論香港或海外)：
 - (a) 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向本集團公司提供與本集團公司的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金融投資、執行交易服務或現金、證券及／或合約結算或交收服務或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b) 任何對本集團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但不限於已承諾把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本集團公司成員；
 - (c) 任何與客戶已有或建議有交易往來的金融機構或交易商；
 - (d)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於欠帳時給予收數公司；
 - (e) 任何本集團公司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本集團公司對客戶權利的受讓人；
 - (f) 任何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或建議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及
 - (g) 在本集團公司必須符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法庭指令或監管條例或規則的要求下；任何交易所、實體、代理人、監管或政府機構。通常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公司須要遵守保密責任而將不能通知客戶或在徵求客戶的同意後才向上述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6.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在獲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本集團公司可能會把客戶的個人資料作於直接促銷。就此，請注意：

- (a) 客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帳戶號碼、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投資目標及經驗等，可能會被使用於直接促銷；
- (b) 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用作促銷：
 - (i) 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及

-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c) 上述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由本集團公司及／或任何本集團公司之成員；及
- (d) 在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本集團公司亦可能會把上文第 6(a)款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上文第 6(c)款所述的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其直接促銷上文第 6(b)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時使用。本集團公司可能會為得益而向該等人士提供個人資料，以供該等人士用於直接促銷。

如客戶希望本集團公司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集團公司合規主任，其郵寄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下文第 10 款。此後，本集團公司必須停止使用及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費用全免。

7.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透過電子途徑（例如互聯網或話音錄音系統）向本集團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儘管本集團公司已竭盡所能以確保其系統的保安及可靠性，基於電訊傳送可能出現多種不可預計的情況，電子通訊的可靠性可能受到影響。有見及此，客戶在利用電子媒介傳送個人資料時應倍加留意。
8. 在符合私隱條例之條款情況下，任何個人有權：
 - (a) 查核本集團公司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及查閱有關的資料；
 - (b) 要求本集團公司更正與該人士有關而不準確的資料；及
 - (c) 查悉本集團公司對處理資料的政策與實務及本集團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9.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本集團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 如欲要求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查詢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慣例及資料的種類，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合規法務部
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三期 17 樓

電話：(852) 3769-6820
傳真：(852) 3769-6999
電郵：compliance@gyzq.com.hk

11. 本集團公司可對本聲明不時作出修改、修訂或補充。最新版本的聲明可於本集團公司之網站 www.gyzq.com.hk/ www.gygj.com.hk 取覽或以書面方式向本集團公司索取。